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教育業務發展管理 壹、發展高中職教育 一、辦理校務評鑑及教師進修： (一)辦理各項研討會及教育實驗，瞭解各校校務、教學實際情形及其困難，並予以輔導改善，以發揮高中職課程應有功能 (二)鼓勵教師進修，提高教師素質，加強教師專業化 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一)成立輔導工作輔導團 (二)推動學生輔導導工作	1. 辦理公私立各級校長會議： (1)本市公私立高中職 34 位校長參加 100 年 2 月 23 日假義守大學體育館舉行之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各級學校校長聯席會議。 (2)100 學年第 1 學期公私立各級學校校長聯席會議，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假樹德科技大學舉行，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校長計有 34 位與會。 2. 100 年 3 月 12 日假旗山農工舉行辦理高雄市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中職教務主任會議，計有本局所屬公私立高中職教務主任 34 位與會。 3. 預定 101 年至 103 年辦理本市高中職學校評鑑，分別於 100 年 2 月 24 日及 100 年 8 月 25 日假新莊高中辦理 2 場次「高雄市高中職校務評鑑指標說明會」。 1. 督促各校依教師專長排課。 2. 鼓勵教師參加在職進修，提升教師素質。 3. 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本局所屬高中職校計 29 校約 1,700 名教師參與。另委託中正高工等 4 校分區辦理「100 學年度本市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評鑑人員初階培訓」，計約 285 名教師與會。 1. 100 年 6 月 27 日、12 月 6 日辦理輔導工作輔導團督導會議，檢討本年度友善校園各項業務辦理情形，並據以規劃 101 年度友善校園各項計畫。 2. 100 年 10 月 18 日至 101 年 1 月 6 日辦理高中職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成效線上檢核，檢核項目包含高中職校學生輔導工作、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法治、品德教育及正向管教辦理情形。 1. 學務、輔導工作傳承檢討，於 100 年 9 月 20 日假高雄女中辦理高中職學務、輔導主任聯席會議，計 75 人與會，進行年度學務及輔導重點業務宣導與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方式經驗分享。 2. 成立高中職各資源中心學校，協助各項業務推廣：學生輔導-前鎮高中、性別平等教育-左營高中及福誠高中、生命教育-高雄高工、人權法治-小港高中。 3. 成立高中職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由前鎮高中擔任，規劃辦理高中職傳承、訓練與實務研討工作，建立專業人才庫，系統化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關懷中輟學生	4. 前鎮高中承辦本市高中職校「輔導教師支持增能與專業督導團體」辦理方式分為「專業督導」及「專業工作坊」。「專業督導」本年度共辦理 6 場次，聘請黃正鵠教授擔任督導，透過個案研討與經驗交流提升輔導教師專業能力，計有 240 人次參與。「專業工作坊」辦理 3 場次，計有 200 人次參與。 5. 於 100 年 9 月 29 日及 30 日辦理輔導教師專業增能研習，由前鎮高中辦理，主題為「校園系統合作—系統觀點在校園輔導工作中之實務運用工作坊」，特聘請趙文滔教授擔任講師，藉由專家演講、案例討論及實際演練等方式，協助教師運用系統整合觀點，尋求多元介入途徑，突破輔導困境，提昇學生輔導成效，共計有 82 名教師參與。 1. 配合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會報強化中輟學生輔導工作。 2. 設置資源式中途班、自辦式、合作式各類科技藝班，並辦理彈性課程，以協助中輟學生習得一技之長，並增進中輟復學學生學習成就 3. 落實學校「認輔制度」及策動社會志工協助教師認輔中輟復學或有中輟之虞學生
(四)推動生命教育	1. 於 100 年 4 月 15 日、11 月 3 日假高雄高工召開生命教育分組會議，針對 100 年度生命教育業務工作進行規劃與分工，並於年底進行實施成效檢討。 2. 於 100 年 7 月 4 日至 100 年 7 月 7 日辦理「讓愛走動生命教育—創意劇工作坊」，由高雄高商承辦，對象為本市各高中職校師生，活動結合在地豆子劇團專業表演人才，協助參與師生透過戲劇演出體悟生命意義與價值，約有 168 名教師及學生參與。 3. 於 100 年 9 月 13、14、20 日辦理「讓愛走動生命教育—創意劇觀賞活動」，由高雄高商承辦，對象為本市各高中職校學生，活動結合在地豆子劇團專業表演人才，協助學生感受生命的價值與意義，從中反思進而發展出與自我、他人、環境的友好關係，規劃發展個人最佳的生涯，計辦理 6 場次，約有 600 名學生參與。 4. 於 100 年 3 月至 12 月續辦「高中職校精神科醫師校園駐診暨個案研討」，由海青工商承辦，引入專業精神科醫師到校提供師生專業診療或諮詢服務，並於 100 年 6 月 17 日及 10 月 27 日辦理個案研討會，透過實務案例的處理實務經驗交流與討論，持續增加專業輔導工作之相關人員的輔導效能，本市計有 34 所高中職校參加。 5. 本(100)年度中正高中及立志中學申請辦理「生命樂章—生命教育典範分享」，結合本市奇異果樂團到校演出，共計約有 500 位師生參加。 6. 於 100 年 5 月 28 日辦理「各級學校生命教育家長研習」，主題包含「生命教育推動之時代意義」、「生命能量引領談繪本之運用」及「關愛你，疼惜你—親子愉快溝通」，共計有 98 名家長參與。 7. 於 100 年 7 月 5 日、6 日辦理「高中職學生生命關懷活力心體驗探索營」，由三民家商承辦，地點為澄清湖傳習齋活動中心，對象以高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五)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中職高關懷學生、學友、輔導股長為主，活動方式以服務體驗、小團體輔導及分組討論為主，計有 48 名學生參加。 8. 由小港高中承辦本市高中職「生命鬥士巡迴演講」活動，本年度共辦理 5 場次，規劃辦理生命教育專題講座，邀請生命典範蒞校演講分享生命故事，約 1,650 名學生參加。 9. 由中山高中承辦生命教育增能工作坊－「教師靜心紓壓體驗營」，分別於 100 年 8 月 5 日辦理教師場次及 100 年 8 月 12 日辦理家長場次，協助教師及家長藉由個人的覺察將能量送至需要能量的地方恢復生命活力，進而解決身心困擾，擁有正向快樂的能量，共計約 50 名教師及家長參與。 10. 於 100 年 9 月至 12 月辦理「全市 3Q 達人甄選活動」，由瑞祥高中承辦，對象為本市各級學校學生，活動目的為表彰積極正向，關懷惜福的生命態度，本年度計有 685 件參選案件，並決選出 195 名獲選同學。 1. 成立高中職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由左營高中及福誠高中擔任，規劃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研習、讀書會、行動研究等活動，並建立性別平等教育專家名單，橫向整合各高中職校資源，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廣。 2. 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 日辦理「女書·回生」專題研討會，由左營高中承辦，由中研院民族所劉斐玫副研究員、開南大學郭昱沂助理教授及女書傳人何豔新與胡美月女士擔任講座，藉由影像媒材探討性別相關議題，推展性別平等教育，以深化校園與社區之之性別平等意識，共計 184 名教師參加。 3. 於 100 年 8 月 19 日「各級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媒體識讀研習會」由左營高中承辦。本次研習邀請到紀錄片工作者郭笑芸導演，以寫實的紀錄片，瞭解家暴受害者的傷與痛，也以男性觀點紀錄家暴事件，以不同的角度，與研習參與者進一步探討家暴議題，邀請到台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葉玉傑督導，和學員們說明高雄市家庭暴力現況與因應措施，也分享在實際工作經驗中所遇到的挑戰，共計 82 名教師參與。 4. 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辦理「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及案例研討會」，藉由案例宣導，增進教師熟稔學生懷孕事件處理流程及媒體應對之相關知能，以及輔導學生身心發展所需之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知能本活動由福誠高中承辦，計有 98 名教師參加。
(六)學務工作	1. 成立高中職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由小港高中擔任，透過制度化之組織與運作，強化學務工作資源的整合與聯繫，落實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之實踐。 2. 於 100 年 6 月 28 日辦理「高中職推動品德教育績優學校及優良方案觀摩研習」，由高雄高商辦理，藉由觀摩研討來訂定品德核心價值及行為準則，分享品德教育優良範例提供各校參酌運用，落實品德教育推廣活動，培養國家人格健全、品德良好之未來公民，共計有 32 名教師參與。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教學研究進修 (一)辦理教師進修研習，改進課程及教學方法。 (二)加強學術研究及國際文化交流，增進相互認識	3. 於100年7月20日辦理「高中職暨國中人權環境觀摩研習」，由苓雅國中辦理，特聘請柴松林教授擔任專題講座，主講「人權公約及實務」，藉由人權教育活動，培育學生為人權發聲，建立尊重他人人權觀念，善盡關懷互助之公民責任，計有110名教師參與。 4. 於100年8月3日辦理「公民教育實踐研習」，由小港高中辦理，主題為「談校園服務學習的落實方式、98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服務學習創意競賽—特優學校分享」，特聘請高雄醫學大學陳政智老師及鳳新高中擔任專題講座之講師，以發展師生民主參與能力，培養未來公民具有理性思辯、傾聽溝通、尊重他人之民主素養，建立民主、開放、關懷與尊重的學習環境，計有250名教師參與。 5. 於100年8月4日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由小港高中辦理，針對「學生事務正向管教策略分享與實踐」以專題演講、案例分享及綜合討論方式進行意見或經驗交流，協助各校推動正向管教知能，降低校園不當處罰情事，以營造和諧之友善校園文化，計有39名教師參與。 1. 配合綜合高中課程綱要修訂項目，於100年3月30日辦理「高雄市100年度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說明會」，請本市辦理綜合高中學校之主任及組長參加，以協助了解課程綱要修訂之過程與內容。 2. 辦理科學知能研習、地球科學研習及生物科採集研習，充實自然科學課程。 3. 辦理教師研習進修時數之採認，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動教師研習活動。 4. 審查本市高中職100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 5. 推動重點學校，積極辦理學生及社區圖書館活動，於圖書館設置「社區圖書室」，遷至一樓並對社區開放提供師生及社區民眾使用。 6. 推動校際圖書館合作計畫，健全各校圖書館發展，教育局所屬高中職學校於100年間召開3次圖書館主任工作會議，組織所屬34所高中職學校策略聯盟；另於4月16日至17日假中正高中辦理志工研習基礎訓練，計200人參加；5月7日至8日假高雄高中辦理志工研習特殊訓練，計330人參加，以有效推展閱讀工作。 1. 辦理國外教育單位、學術團體拜會及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2. 審核與國外學校建立合作關係（姊妹校）契約及教學參觀與研習並辦理姊妹校拜會事宜。目前本市共有33校與國外學校締結姐妹校，包括高中8校、高職6校、國中10校、國小10校。 3. 建置全球村英語世界學習環境，加強外語教學，積極參與國際教育活動，拓展國際教育交流。100學年度廣續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遴聘12位美籍傅爾布萊特青年得獎人來本市協助英語教學，於本市姑山國小（大樹區）、小坪國小（大樹區）、興田國小（大樹區）、登發國小（仁武區）、嘉誠國小（大社區）、觀音國小（大社區）、和平國小（岡山區）、復安國小（阿蓮區）、明宗國小（湖內區）、三侯國小（湖內區）、文府國小、鼓岩國小、光華國小、凱旋國小、後勁國小、油廠國小、新莊國小、內惟國小、新興國小、四維國小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辦理學藝活動，提高學生學習興趣，促使五育均衡發展 四、發展科學教育 (一)辦理科學教育輔導、充實儀器設備及實驗課程 (二)辦理科學教育活動，發掘及輔導科學資優學生，並擴大學生學習領域 五、發展職業教育，辦理技藝競賽，提高技能水準	獅湖國小、博愛國小、漢民國小、青山國小、明德國小、陽明國小共26所學校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 4. 辦理2011年「高雄市推動國際教育中程計畫」，分全球公民、國際競爭、國際交流、全球服務四項主軸推動，受惠學生達2萬人。 1. 辦理英文及國文科學生學藝競賽，由左營高中於100年11月18日辦理「高級中學學生英文作文、演講比賽」，得獎學生共計29位，由新莊高中於100年10月29日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文作文比賽」，得獎學生共計20位。 2. 強化學生資訊技能，由左營高中於100年10月22日辦理「高級中學學生資訊學科能力複賽」、「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電腦程式設計競賽」，得獎學生共計27位。 1. 充實及補助各高中儀器設備及實驗教具。 2. 設置前鎮高中生物活體教材供應中心，供應全市高中生物實驗活體 3. 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與高雄高中於100年5月針對本市所屬5所高級中學辦理「高級中學基礎自然學科抽測訪視」工作，由瑞祥高中及明誠高中榮獲甲等。 4. 鼓勵各校教師帶領學生實地研究，培育具自然科學潛能學生，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比賽。 1. 辦理科學實驗能力競賽，參與全國菁英高中聯盟學生科學研習，擴大學生學習領域。 2. 本市高中職參加「教育部100學年度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榮獲第一等獎共計2位、第二等獎共計7位、第三等獎共計6位，總得獎數為15位，表現優良。 1. 鼓勵及輔導學生參加各類科技能檢定及技藝競賽 (1)辦理100年度技職學校在校生丙技術士工業類及商業類技能檢定，計有24,561位學生參與丙技術士技能檢定。 (2)辦理100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及輔導學生參賽，成果輝煌： ①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本市榮獲金手獎6位及優勝獎8位。 ②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個人獎項部分本市榮獲19位優勝獎團體獎項部分，商業廣告職種三信家商獲得全國第2名、餐飲服務職種，三民家商獲得全國第1名。 ③家事類科成績：個人獎項部分本市榮獲23位優勝獎；團體獎項部分，手工藝組三民家商獲得全國第2名、服裝製作組三民家商獲得全國第1名、美髮組樹德家商全國第1名、美顏組全國第4名。 2. 100學年度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班計7校7類科126班，學生數4,383人，每3-6個月進行學校與職場相互輪調，進入職場實習。 3. 辦理職業學校與企業界相互訪問活動及高職教師赴企業界研習參觀活動，以增進對產業界瞭解，並使教學理論與實際配合。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六、獎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設備	4. 辦理國中與高職合作式技藝班，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辦 239 班，選習學生 5,726 人，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辦 262 班，學生選習 7,183 名。 5.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計有 11 校 138 班，學生數 5,724 人。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計有 11 校 128 班學生數 4,988 人。 依據「教育部獎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教學設施實施要點」及「高中職社區化建構適性學習社區計畫經費補助要點」，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審查各校申請計畫。
七、公費及獎勵 (一)核發學生獎助金，鼓勵成績優異、優秀清寒、軍公教遺族等子女努力向學 (二)辦理助學貸款，協助學生完成學業	1. 100 年度辦理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計發放 1,452 人，補助 324 萬 3,000 元、補助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 140 人，補助 252 萬 1,796 元、低收入戶學生 3,814 人，補助 9,122 萬 8,573 元。 2. 補助本市籍學生就讀私立高中職學校學雜費計 25,623 人，補助金額 1 億 2,808 萬 5,000 元。 99 學年度日校學生計申請合格 13,833 件，應支付貸款利息合計 3,924 萬 932 元。
八、辦理教師檢定	1. 依據「師資培育法」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召開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辦理教師檢定工作(初、複檢)，並將複檢合格名單函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2. 辦理舊制教師證書遺失、更名補發。 3. 辦理申請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之登記。
九、改進入學制度與評量方式，建立多元入學機制，並進行命題研究發展能力測驗	1. 訂定本市高中職多元入學實施計畫，辦理「高雄區 100 學年度擴大免試入學高中職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就近適性入學，均衡教育資源，以利各校發展特色；辦理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申請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建立考招分離制。 2. 辦理「高雄區 100 學年度擴大免試入學高中職樂學計畫」，公私立進修學校也參與招生，由各國中學生申請，免採基測分數，採計國中在校學習領域成績及其他特殊表現。全高雄區計有 69 所(含國立旗美高中職業科)學校提供招生名額共計 9,895 名，並提供原住民及身障生外加 2%招生名額。國中報名人數計 16,181 人，錄取報到人數共 5,480 人，報到率 83.61%。 3. 辦理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高雄考區 100 年第一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於 5 月 21 日、22 日在 22 個考場舉行。基測報名人數共有 31,226 人；第二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於 7 月 9 日、10 日在 11 個考場舉行計 12,757 人報名。 4. 辦理高雄區 100 學年度高中高職申請入學，6 月 7、8 兩日完成報名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十、推動高中職均質化方案	高雄區高中職共計 52 校參加，提供招生名額 13,113 個。實際報名 12,575 人（含特殊身分考生 93 人，身心障礙學生 112 人），占國中第一次基測考生(31,226 人)的 40%，並於 6 月 15 日完成放榜程序。 5. 辦理高雄區 100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於 100 年 8 月 9 日（二）下午 2:00 放榜，高雄區招生學校有 69 所，共計錄取 11,764 人，錄取率為 96.3%。 6. 高雄區 100 學年度免試入學樂學計畫、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申請、甄選及登記分發等主委學校於學生報名前邀集高雄區國中行政人員詳細說明作業程序，分配報名時段，簡化工作，明確有效完成各項報名工作。 7. 100 年度辦理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宣導： (1)辦理國中畢業生多元進路宣導：針對國三畢業生及家長，於 100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國中 99 校校內多元進路宣導說明會，計 3 萬 3,932 人共同參與。 (2)100 年 3 月 8 日辦理「高雄市 100 年國中畢業生多元進路宣導-國中人員研習活動」，研習對象為本市國中新任校長、新任教務主任、新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及國三導師等約 250 人。 (3)100 年 2 月 18 日至 19 日分 3 區辦理「100 學年度高雄區擴大免試入學高中職樂學計畫宣導活動」國中人員研習。 (4)100 年 3 月 2 日至 7 日分區辦理 6 場高雄區 100 學年度擴大免試入學高中職樂學計畫家長宣導活動，約 600 人共同參與。 (5)辦理高雄區高中高職招生網路博覽會（以下簡稱網路博覽會）並因應免試入學樂學計畫時程提早於 100 年 3 月展出，參展單位包含高雄區公私立高中職、100 學年度南區五專免試入學暨申請抽籤入學招生委員會、中正預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計 57 所。此外，特別結合家長團體及家庭教育中心，藉由多方宣傳管道的方式，積極將網路博覽會的功能有效發揮，參觀人次達 13 萬人次。 (6)設計高雄區 100 學年度國中生擴大免試入學高中職樂學計畫宣導摺頁約 30,000 份，發送給國中三年級學生。 1. 結合社區教育資源，加強學校資源共享；整合社區適性課程，引導學生適性發展；發展社區特色教學，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引導社區就近入學，紓緩學生升學壓力。 2. 補助公私立高中職充實並改善教學設備。 3. 延續社區化適性學習社區並依地理位置劃分，本市 25 所高中職校（含高師大附中、中山大學附中、3 所特殊學校）參與規劃北 1、北 2、中、南等四項總計畫及原高雄縣分岡山區、鳳山區及旗山區三區適性學習網絡，期加強社區高中職間的資源整合，建立高中職與社區內產業、社區機構、大專校院及國中互助合作的夥伴關係。 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有 25 所學校獲得教育部補助經費 641 萬 3,000 元。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十一、高雄市全球村英語世界	1. 邀請美籍傅爾布萊特(Fulbright)青年得獎人擔任本市協同英語教師，本局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邀請 12 位美籍協同英語教師協助推動本市英語教育，共有 26 所國小參與此項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計畫。 2. 縣市合併後，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計有鳳山區五福國小、鳳山區鳳山國小、鳳山區過埤國小、路竹區蔡文國小、岡山區岡山國小、旗山區旗山國小、三民區三民國小、苓雅區苓雅國小、苓雅區福東國小、小港區太平國小等 10 所整合型英語村，每週一、二、四、五早上開放，供全市小學 5 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蒞村遊學體驗。100 學年度(上學期)共 479 班 13,329 名學生英語村體驗學習。 3. 100 年 12 月 17 日於茄萣區沙崙國小、100 年 12 月 29 日於內門區觀亭國小辦理英語營，由美籍協同英語教師擔任教學，2 校計 54 位學生參加。 4. 建置高雄市國際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整合英語村、中外籍師英語協同教學計畫及其他國際教育專案計畫等相關訊息。
十二、學校國際化交流	1. 本市高中職推動全面實施第二外語課程：高中有 20 校開設第二外語課程，包括日(52 班)、法(13 班)、德(5 班)、西班牙(4 班)、韓(4 班)、及俄語(1 班)，計 79 班；另高職共 7 校開設第二外語課程，包括日(21 班)、德(2 班)、韓(2 班)，計 25 班高中職共計開設 104 班。 2. 鼓勵本市高中職締結姐妹校、辦理國際教育旅行 (1) 中正高中辦理捷克 Grammar School of Alois Jirasek in Litomysl 體驗學習活動。 (2) 高雄高商辦理韓國東豆川外語高中體驗學習活動、日本教育旅行 (3) 高雄高工師生辦理澳洲 Australian Trade College 體驗學習活動、日本教育旅行。 (4) 中正高工辦理日本教育旅行。 (5) 道明中學辦理日本愛光中高學校體驗學習活動。 (6) 大義國中訪問韓國姐妹校 Sinseo Middle School、Jungwon Girls' Middle School、Jamsin Middle school。 (7) 獅甲國中訪問印尼 Al-Azhar Islamic Junior High School。 (8) 苓洲國小訪問新加坡后港國小。 (9) 四維國小訪問新加坡 Loyang Primary School，進行管絃樂團交流演出。 (10) 前金國小訪問新加坡宏文學校進行國樂交流演出。 (11) 光榮國小訪問馬來西亞雪蘭莪州巴生縣班達馬蘭 A 校(華文小學)、吉隆坡臺灣小學及森美蘭州波德申中華華文小學等 3 所學校，進行跳鼓陣表演及風帆教學交流。 3. 召開高雄市國際教育推動委員會議，強化國際教育資源中心功能。 4. 促進外僑學校與本市學校相互交流，勝利國小與高雄美國學校、河濱國小與高雄韓國學校、瑞豐國中與優佳國中、嘉誠國小與高雄馬里遜美國學校，透過教育觀摩、節慶活動、校慶、語言學習等活動進行校際互動交流。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十三、新（修）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貳、教育業務發展管理發展國中教育 一、校務規劃與管理 （一）推動學校評鑑及教師專業發展制度，督導學校教學正常化 （二）建立教師資料，以利課務及行政管理之參考 （三）提升教師課堂教學能力，有效提高學生學習成效 （四）辦理國中校長遴選及強化教評會功能，推動校園民主，鼓勵教職員及社區參與學校	1. 修(改)建高中老舊校舍 (1)新莊綜合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於 100 年 9 月完工。 (2)路竹高中新建專科教室工程於 101 年 2 月完工。 (3)文山高中圖書資訊大樓興建工程於 100 年 12 月完工。 (4)六龜高中長榮教學大樓興建工程於 100 年 10 月完工。 (5)高雄高中第四、五棟教學大樓改建工程於 101 年 2 月完工。 (6)仁武高中圖書資訊大樓興建工程預計 102 年 4 月完工。 2. 災後校園重建 (1)張榮發基金會援建六龜高中北棟校舍案，於 100 年 11 月完工。 (2)國際獅子會援建六龜高中第一棟校舍補強工程案，於 101 年 3 月完工。 (3)大陸善款援建六龜高中師生宿舍案，於 101 年 1 月完工。 1. 建立學校品質經營系統，辦理學校評鑑，計 18 所。 2. 鼓勵學校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為未來全面推動預作準備，提升教師專業發展 100 年度共 41 校申請辦理。 3. 繼續推動「國中常態編班」，積極督導落實教學正常化。 建立各科教師基本資料，內容包括服務學校、年齡、性別、畢業學校科系、特長、任教科目等。加強各校教師專長授課及兼授課時數之審核，並將共同應行注意再通函宣導周知。 1. 辦理校長、行政人員及家長推動教師課堂教學能力計畫之理念宣導 2. 以教師專業化、課程在地化、資源均衡化、教學精緻化為主軸，推動校際策略聯盟領域教師專業進修、研習、研討會，實踐專業。 3. 發展以校為本的學習評鑑、以「精進專業、教學創新」為主的教學活動設計，及鼓勵教師研究進修。 4. 辦理提升國中學生國語文能力之相關活動與研習課程。 1. 依「國民教育法」及教育局訂頒「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及遴選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30 所國中校長遴選工作。 2. 依部頒「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教育局訂頒「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規範」、「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學市內教師聯合介聘作業規範」辦理教師甄選及介聘工作，並甄選分發 148 位教師。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經營，並健全教育人事制度，公平處理教師甄選及聘任 (五)推動高雄市海洋教育	1. 配合教育部海洋教育白皮書政策，辦理本市中小學海洋教育中程推動計畫，讓海洋教育從學校紮根，提升學生海洋認知，營造親海知海、愛海的市民與城市氛圍。 2. 辦理高雄市 100 年度精進教學計畫： (1)辦理海洋教育議題融入學習領域教學研習，參加教師共 160 人次，進行教材教案、教學實例分享和觀摩，以提供現場教師教學之運用，落實海洋教育推廣。 (2)教師海洋教育通識經典講座共 4 場，共 200 人次。 (3)教師海洋教育教學實務研習共 3 場，共 160 人次。 3. 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基礎維運： (1)籌組海洋教育推動小組，於 4 月、5 月、10 月、11 月及 12 月召開會議，討論並改善海洋資源中心之維運。 (2)建立海洋教育資源分享與服務的機制，彙整資源中心暨有之圖書、資訊與設備、課程教材與教學媒體。 (3)製作「高雄市海洋教育資源景點介紹及學習單」一書，分送給全市國中小每校 2 本。 (4)辦理海洋教育推廣成果發表暨遊學路線宣導，參加親師生共 100 人。
二、落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一)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活動 (二)加強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	1. 召開短期、中期學生事務與輔導活動規劃會議、年度工作執行會議、年度工作檢討會議，以策進並檢討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成效。 2. 執行年度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及活動計畫。 3. 督導學校健全輔導管教規範，訂定正向管教計畫，修訂不合時宜校規及學生獎懲規定，加強師生溝通及學生申訴管道，提升輔導管教效能。 4. 成立輔導工作輔導團，支持、協助並督導學校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5. 積極辦理學生寒暑假育樂營及例假日育樂活動，計有 60 所國中辦理 209 個夏令營隊，提供 5,678 個參與名額。 1. 邀請專家學者及地方法院人員赴各校講解法律常識。 2. 防治青少年犯罪、飆車、搶劫，自學校、檢警、家庭三體系加強輔導、防治及轉介追蹤。表揚各校模範生及推行善過銷過辦法，使學生積極向上。 3. 辦理學校人權教育、智慧財產權等各項法治宣導活動，並落實各級學校民主法治教育檢核與訪視工作，共辦理 18 場次 900 人次參加。 4. 設立資源中心學校，規劃年度工作計畫及辦理相關研習。 5. 100 年 1~12 月霸凌案共 87 件，輔導中尚有 5 件，完成處理率達 9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推動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殺)三級預防工作	成以上。 6. 邀集檢察署、警察局、社會局、民間團體、校長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並於5月及12月日召開會議，凝聚防制共識與策略。 1. 指定楠梓國中為生命教育中心學校，結合各科教學，有計畫有步驟的推動生命教育，並兼顧知情意行目標，設計具有教育性、省思性、啟發性、生活性及實踐性之活動，培養學生反省能力，促進實踐意願。 2. 於學校本位教師進修課程中辦理生命教育、自殺防治及心理衛生等主題研習，推廣防範學生自傷案件之理念，增進教師辨識及處理能力，落實校園自殺防治工作。並請各校妥善運用「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手冊」，強化校園自殺防治機制及運作功能。
(四)落實學生輔導體制	1. 持續整合社區與家長資源，推動組織再造與人力規劃，加強教師教訓輔職責，建構學生輔導網絡，強化三級預防，帶好每位學生。 2. 擴增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至七分區駐點，提升學校諮商專業知能，提供適應困難學生心理諮商服務，協助學校處理危機事件之心理諮商工作： (1)提供專業培訓7,037人次、諮商服務10,194人次、諮詢服務2,535人次、個案研討4,124人次、團體輔導4,794人次、推廣服務18,476人次，總計服務47,160人次。 (2)針對高關懷學生較多且提出需求的學校，提供專業諮商心理師駐校服務，100年度計服務67校。 3. 充實輔導教師人力，強化學校輔導專業知能，提升教師輔導工作品質，辦理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各69場次，共計138場次，其中參與國中輔導老師人數計395人，個案輔導服務人數6,657人；參與國小輔導老師人數計616人，個案輔導服務人數1,202人。國中小輔導老師對團體督導會議滿意度約達92.77%。 4. 100年獲得獲得行政院研考會第三屆政府服務品質獎，為本年度唯一獲獎之教育單位。參獎類別為「服務規劃機關」，由39個參獎機關中脫穎而出。秉持「5心級」的服務模式，力求達到「愛心接納、耐心傾聽、貼心服務、安心陪伴與用心同理」的專業服務。
(五)落實中輟生追蹤輔導與復學就讀政策	1. 依法定期召開本市強迫入學委員會、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計2次。 2. 督導各校調查列冊未入學學生，分析失學原因，並協調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勸導入學。 3. 加強中輟學生之通報、復學、輔導以及相關宣導工作。 4. 除開辦慈輝班、資源式中途班外，並與民間團體合作開辦合作式中途班，落實多元安置與適性教學。 5. 運用社會資源網絡，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中輟生的追蹤輔導與訪視，提高中輟學生之復學輔導成效。 6. 各校對中輟之虞之學生辦理個案研討會，俾有效預防中輟發生。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六)高關懷學生之預防與輔導 (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八)統籌規劃學校教職員參與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業知能在職教育 (九)推動學生生涯發展教育，有效規劃未來進路 三、學生公費獎勵及補助	7. 積極推動強化學生輔導體制，整合學校行政支援體系。 8. 建置中輟個案管理中心，該中心之中輟替代役積極協助各國中小所提報中輟學生之復學輔導工作。 9. 本市小港國中、大寮國中、新民國小、文府國小、樂群國小及林園國小等 6 校獲 100 年度全國輔導中輟學生有功學校團隊並接受表揚。 10. 召開 9 次中輟專案檢討會議，邀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會局、少年隊等單位共同參與，並擇定中輟人數高之重點學校檢討中輟學生輔導處遇。 1. 透過全市暨學校本位教師進修，有效提升教師對兒童及少年保護之高危險群學生辨識與輔導能力，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和健康成長。 2. 訂定本市「國民中小學落實高關懷學生教育零拒絕政策實施原則」暨「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高關懷學生轉學安置處理實施原則」要求各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排斥校內高關懷學生，更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他校或機關轉學進入之高關懷學生。 3. 與本市衛生局合作辦理 1 場次的「菸害防治諮商教師研習」，服務 93 名教師；2 場次推動校園諮商督導會議，服務 78 人次；並於國中、高中職辦理 38 校共 40 團的戒菸諮商班。 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融入九年一貫課程，健全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通報處理作業流程，加強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對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之處理、通報及防治宣導知能，督導各校確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每學期實施至少 4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 1. 培訓全市認輔教師，落實認輔制度，鼓勵教師參與認輔學生工作正向提升師生互動，落實教訓輔品質與成效，並且藉由充分發揮教學與輔導效能，鼓舞學生成功經驗，帶好每位學生。 2. 擴大實施國中小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深耕在地輔導工作，全體國中輔導教師於本市五福國中、青年國中、英明國中、前鎮國中、路竹高中、杉林國中等 14 所國中進行分區團體督導，全體國小輔導教師於漢民國小、文華國小、蔡文國小、旗山國小等 16 所國小進行分區團體督導，讓全體高雄市國中小輔導老師都能就近接受團體督導，建立在地性的同儕支持網絡。 協助學生自製生涯檔案，辦理生涯職業的察覺、初探教育等活動，提供學生能對未來生涯職場有所認識及協助未具學術性向的學生有更適切的生涯選擇，規劃未來進路。 辦理五育成績優秀獎學金，每班前 3 名，每名發給獎金 400 元；100 年度共計核發 6,629 人次，金額 2,651,600 元。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一)適時獎勵（表揚）優秀學生，促進教育更精進 (二)獎助功勳、軍公教遺族及低收入戶學生代收代辦費，以彰顯政府德澤 (三)補助學生教科書費 (四)補助私立國中學生雜費	1. 軍公教、功勳遺族就學優待金：持有軍公教人員因公或因病死亡撫卹令者可申請就學優待金，100 年度共計核發 61 人次，金額 69 萬 1,679 元。 2. 教育部「家庭突遭變故之國中小學生就學安全措施」協助對象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經學校認定需要幫助之學生，補助項目包括教科圖書、簿本及其他相關代收代辦費用。國中每生每學期最高 1600 元為限，公私立國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各項代收代辦費請領規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減免書籍費請領作業規定、清寒學生減免各項代收代辦費及書籍費請領規定等項申請作業，納入本項申請作業辦理，100 年度共計核發 14,231 人次，金額 1,622 萬 6,394 元。 本市公私立國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減免書籍費請領作業、清寒學生減免各項代收代辦費及書籍費請領規定等項申請作業 100 年度共計核發 3,633 人次，金額 170 萬 9,223 元。 補助私校學生雜費：凡全戶戶籍設於本市滿一年者且就讀本市私立國中者，補助其雜費，每生每學期 864 元，100 年度共計核發 3,886 人次，金額 335 萬 7,504 元。
四、本土教育與輔導活動 (一)加強本土教育與民族精神教育，以培養學生愛家、愛鄉、愛國情操	1. 加強本土語言中心教學功能，推動本土語言教師培訓及教材選編。 2. 加強本土教育，辦理台灣主體性研習活動及民族精神教育與各科教學配合。 3. 辦理本土語言教師研習，培訓本土語言教學師資，提升教學品質。 4. 辦理國中小、幼稚園 100 學年度推動本土教育實地訪視活動，並結合客語生活學校訪視，了解本市各國中小及幼稚園推動臺灣母語日以及客語日等相關活動情形，現場訪視 112 校。 5. 辦理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班」，協助原住民學生通過族語認證；辦理原住民學生「族語朗讀暨歌謠比賽」傳承原住民族語及文化。 6. 辦理客家教育文化生態踏察活動，由本市客家語相關教師及支援教師至屏東六堆文化園區作本土文化踏察，深化客家文化認同及客家精神。
(二)增進教師輔導觀念與技術方法、輔導學生升學與就業、	1. 推動國民中學適性輔導工作，提供各校推展生涯輔導、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諮詢服務。 2. 舉辦輔導人員工作研討會，以溝通觀念與作法。 3. 辦理教師研習會，研討輔導方法與技術。 4. 增進教師輔導知能，辦理輔導工作專題演講及研習。 5. 辦理青少年輔導計畫認輔制度，加強國中未升學及適應不良學生之輔導。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加強心理衛生教育	6. 繼續編印輔導通訊雙月刊，提供教師輔導新知。 7. 為增進諮商輔導實務現場可運用的媒材種類，針對「改變卡」改版更臻完善，並持續研發「情境卡」，提供各級學校輔導教師運用。 8. 編製輔導教材配發各級學校作為協助學生輔導之用：包含：「推動校園戒菸諮商成果彙編 1、2」、「校園危機意外事件-心理介入手冊」、「國民中學輔導教師團體督導工作計畫-成果彙編」及「國民小學輔導教師團體督導工作計畫-成果彙編」等。
五、發展科學教育	
（一）培育並鼓勵教師研究創新與進修，提高師資素質	1. 辦理教師各項研習活動。 2. 選派優秀科學教師出國考察，辦理外埠參觀研習。
（二）改進教學及評量方法，提高教學效果	1. 辦理自然、數學學習領域教學研討會，以改進教學方法。 2. 辦理教師野外科學實察研習活動及電腦輔助教學研習。 3. 落實資訊融入各領域之教學目標，提供另類暑假假期作業的學習機會。 4. 訂定多元評量表冊，落實多元評量政策。
（三）充實科學儀器設備	1. 充實各校科學活動儀器設備。 2. 改進科學教育環境並逐年充實設備。 3. 全面充實或更新各校電腦教室設備，積極建置各校網路環境。 指定五福、大仁、光華等國中分別擔任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資訊教育等中心，負責教學方法之改進，並輔導各國中協助解決疑難問題。
（四）整合科學教育資源及網絡，提高科學教育輔導成效	1. 辦理九年一貫課程自然領域與生活科技領域種子教師研習及趣味科學實驗活動。 2. 辦理全市科學展覽、全市科學園遊會及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活動，充分運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的設備資源，提供更多元、更寬廣的科學探索內容。 3. 舉辦學生科學實驗及生活科技競賽。 4. 辦理指導學生參加科展績優人員獎勵。
（五）辦理科學教育活動，提升全民科學素養，擴大學生學習領域	
六、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強化國中技藝教育	1. 技藝學程開辦方式採自辦式、合作式及技藝專班： (1)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24 校開設自辦式 36 班，78 校申辦合作式 239 班，4 校辦理技藝專班。 (2)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辦合作式 237 班，自辦式 25 班，開辦前鎮國中、後勁國中、阿蓮國中、五甲國中、旗津國中、鳳林國中、瑞豐國中 7 校技藝教育專班各 1 班，結合社區職校提供學生技藝教育課程，幫助其未來生涯發展。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七、加強教學研究 (一)辦理藝能科教育，充實學校家政與生活科技設備，提高教師之素質及教學能力 (二)加強教學研究與輔導，以改進教學方法，提高教學效果 (三)設立領域教學研習中心，從事課程教材實驗研究，革新教學方法，增進教育成果 (四)辦理學藝活動，提高教學效果及促進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八、加強學習成就不佳學生學習輔導，帶好每位學生	2. 100 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充實改善教學設備，教育部補助 197 萬 3,050 元。 3. 100 年 4 月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學生技藝競賽，並辦理公開頒獎典禮，以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升技能水準，建立學生之自我成就感，培養學生團隊合作能力，並藉由競賽活動，使競賽成績優異學生，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升讀高中職學校，擴大學生進路發展管道。 1. 補助各校充實家政與生活科技教學設備。 2. 加強家政融入各領域課程研習。 3. 鼓勵家政與生活科技、體育教師專題研究，繼續辦理教師進修。 4. 舉辦技藝競賽及作品展覽，並辦理教學觀摩研討會。 5. 辦理藝能科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工作。 1. 舉辦各領域教學觀摩研討會，並鼓勵教師研究改進教學方法。 2. 鼓勵教師電腦輔助教學軟體設計，指導學生參加電腦創意操作比賽，以增進學生學習興趣，提高教學效果。 1. 指定民族、三民、左營、正興、七賢、小港、五福國中等七大領域中心學校，辦理課程教材研究及輔導工作。 2. 編列充實各領域設備。 3. 舉辦各領域研習觀摩研討會等活動，以改進教學方法，提高教學效果。 4. 推動九年一貫課程領域師資培育研習。 舉辦創意活動各項藝能競賽及科學實驗競賽，並落實教學正常化，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督訪各國中。 1. 辦理教育優先區及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補救弱勢學生文化不利造成之課業落差，計 328 校開辦，嘉惠 18,185 人次學生，厚植學生學力。 2. 結合鄰近大專院校學生，辦理弱勢學生英語、數學、國語等課業之補救教學，弭平學習落差。 3. 辦理外籍配偶子女等弱勢學童加強課業輔導措施，弭平落差。 鼓勵國中、小學校團隊參與「2011 全國學校經營創新獎 (InnoSchool)」進入全國決賽作品計 174 件，暨「2011 全國創意教學獎 (GreaTeach)」計 216 件，結合資訊與網路科技，推展創新與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九、獎勵補助經營與教學創新 十、新建校舍及改建老舊校舍，營造安全教學環境，提高教學品質	多元的行政措施，帶動校園創新文化，提升下一代競爭力。 - 基於校舍安全，辦理老舊校舍改建： - 鹽埕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總經費1億4,453萬4,000元，100年市府編列預算4,500萬元，預計101年9月完工。 - 苓雅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總經費1億4,871萬8,000元，100年市府編列預算5,000萬元，預計101年6月完工。 - 大義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總經費1億2,664萬8,000元，100年教育部補助6,000萬元、市府編列預算3,500萬元，預計101年5月完工。 - 立德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總經費1億9,081萬元，100年教育部補助5,925萬1,000萬元，預計101年11月完工。 - 五福國中第二期校舍改建，總經費2億8,000萬元，100年市府編列預算3,000萬元，預計102年6月完工。 - 前鎮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暨圖書館新建工程，經費1億8,000萬元，100年市府編列預算4,500萬元，預計103年完工。 - 大樹國中校舍興建工程，總經費1億3,523萬6,000元，業於100年8月完工。 - 岡山國中校舍興建工程，總經費7,583萬9,000元，100年8月完工。 - 彌陀國中校舍興建工程，總經費1億5,501萬6,000元，100年教育部補助500萬元，預計101年12月完工。 - 南隆國中校舍興建工程，總經費6,636萬元，100年教育部補助1,985萬元，預計101年3月完工。 - 鳳西國中校舍興建工程，總經費1億4,113萬3,000元，99年11月完工，100年5月啟用。 - 前峰國中校舍新建工程，總經費1億5,800萬元，已完工。 - 旗山國中活動中心工程，經費3,417萬元，已完工。 - 新建國昌國中第三期校舍工程、遷建左營國中二期校舍： - 國昌國中第三期校舍工程，總經費7,618萬1,000元，100年9月完工。 - 左營國中第二期校舍，總經7,484萬4,000元費，100年經費2,900萬元，100年8月完工。 - 配合少子化教育趨勢，整併七賢及前金國中學區並於鼓山區青海段國中用地，98、99學年度第一學期已分別招收一、二年級學生，龍美校區第二期校舍，總經費2億2,655萬4,000元，100年經費11,000萬元，預計101年8月完工。 - 因應紅毛港遷村及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興建計畫，興建明義國中活動中心及中安分校總經費3億1,000萬元，100年2月完工。 - 配合辦理行政院四年五千億擴大公共建設有關「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紅毛港遷村，於鳳山區文中四籌設鳳翔國中，俾利選擇遷村之住戶及學生就讀。總經費2億2,300萬元，100年11月完成發包、100年12月開工，預計102年6月完工。 - 災後校園重建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建立學校行政管理制度、充實教學資料	1. 辦理學校處室主任研習及行政管理講座，促進業務革新，提高行政效率，建立分區夥辦學校 108 校進行城鄉交流，6 大策略聯盟計 54 個分區聯盟。 2. 貫徹分層負責制度，鼓勵教師參與校務管理，建立校園民主。 3. 編印教師教學研究成果，分發各校供教師進修研習，提高教學效果，建置多元文化教材流通網：高雄市新移民中心學習中心入口網 http://immigration.kh.edu.tw/index.php。 4. 輔導各學習領域中心蒐集並彙整各項教學資料，印發本市各國小參考。 5. 辦理學校書刊、報刊等出版品競賽觀摩，提升校園刊物水準，發揮溝通及教化功能。 6. 辦理友善校園計畫，建構輔導體制，強化學校行政、學生事務與輔導效能。
二、落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一)辦理學生事務活動	1. 印發模範生及優秀畢業生之獎狀及獎品計 3,418 份，以鼓勵學生優秀表現。 2. 分四區(岡山、小港、美濃及鳳山)辦理模範兒童表揚活動，鼓勵優秀高級中等以下優秀學生計 3,418 名接受市長表揚並合影。 3. 辦理幼童軍露營活動，激發團隊精神。 4. 辦理學生冬、夏令營活動，鼓勵參加正當休閒活動。100 年度計有 234 所國小寒假辦理 727 個營隊，提供 16,503 個名額，暑假辦理 1532 個營隊，提供約 37,383 參與名額。 5. 辦理訓輔人員研習，並招考 18 位專業輔導人力加強生活輔導。 6. 加強校園安全維護，確保校園安全，辦理國中小兼任輔導老師專業督導會議 30 場計 1,200 人次；推動認輔小團體國中小合計 201 團。(國中 60 團、國小 141 團) 7. 辦理本土實察，鼓勵親師生參與、推行本土文教景點認證，建構整合本土平台提升效能與資源共享計 241 校。 8. 鼓勵各校依規定提倡正當休閒娛樂，落實團體活動課程。
(二)加強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	1. 配合各科教學，實施生活禮儀教育、人權教育及生命教育。 2. 督導各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並落實 241 校 e 化評鑑訪視作業。 3. 督導各校辦理倫理、道德教育、人權法治教育，中正國小於 7 月 5 日及 7 日分 3 梯次辦理「品德教育教師成長工作坊」提升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教育績效，計本市教師 300 位參加。 4. 加強校園安全工作及學生安全教育，明義國小辦理「推動校園品德績優學校選拔」計有獅甲國小等特優 10 校獲獎。 5. 設立人權教育諮詢小組，規劃年度工作計畫及辦理相關研習辦理國中小人權教育諮詢小組各 3 場計教師及主任 300 人次與會。 6. 推動 241 所國小學生路隊編組事宜，落實幸福里減碳走廊計畫。 7. 提倡勞動服務觀念，培養學生感恩觀念。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推動生命教育 與憂鬱自傷(殺)防治	1. 融合各科教學，推動生命教育，並兼顧知情意行目標，設計具有教育性、省思性、啟發性、生活性及實踐性之活動，培養學生反省能力及人格發展。 2. 於學校本位教師進修課程中辦理生命教育、自殺防治及心理衛生等主題研習，推廣處理學生自傷案件之理念，增進教師辨識及處理能力，落實校園自殺防治工作。並請各校妥善運用「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手冊」，強化校園自殺防治機制及運作功能。 3. 補助辦理財團法人藍約翰文教基金會「郭雪娥及藍約翰先生紀念音樂會」紀念右昌國小郭雪娥之貢獻並邀請鄰近油廠國小、援中國小及翠屏國中小共同參加表彰生命典範。
(四)落實學生輔導 體制	1. 持續整合社區與家長資源，加強教師教訓輔職責，建構學生輔導網絡，強化三級預防，帶好每位學生。 2. 設置兼任輔導教師減授上課節數，落實專業導向之輔導工作。 3. 辦理落實學生輔導傳承研討會5場次，計400位教師與會，深入輔導現場與個案經驗分享。 4. 召開輔導工作督導會報及學生輔導工作分組會議各2場，督導落實學生輔導情形。
(五)落實學生中輟 之預防、追蹤、 復學就讀及 輔導，推動高 關懷學生之預 防性輔導。	1. 督導各校調查列冊未就學兒童，分析失學原因，協調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勸導入學，並安排教師家訪瞭解，配合國中科中輟輔導工作督導會報及分組會議各2場。 2. 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召開本市強迫入學委員會並勸導協助未入學、中途輟學及長期缺課之學生入學或繼續就學、復學。 3. 透過教師進修，提升教師對兒童及少年保護之高關懷群學生辨識與輔導能力，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和健康成長。
(六)依據性別平等 教育法推動性 平等教育	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融入九年一貫課程，健全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通報處理作業流程，加強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對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之處理、通報及防治宣導知能，督導各校確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每學期實施至少4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
(七)統籌規劃學校 教職員參與學 生事務與輔導 專業知能在職 教育	1. 增進教師教學專業能力，辦理教育改革課程研習，並進行教學與評量實驗及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以利教學。 2. 成立前鎮、青年、英明等國中及大華、莒光等國小學生輔導中心資源中心，統籌規劃學校教職員參與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業知能在職教育 3. 辦理學生事務輔導工作坊2場計80位教師，輔導教師傳承研習5場次300為教師進行輔導現況研討及個案經驗分享。 增進教師教學專業能力，辦理教育改革課程研習，並進行教學與評量實驗及38所學校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教務管理 (一)配合教育發展潮，辦理課程研習及實驗 (二)辦理國小教育人員甄選及介聘作業 (三)加強教師專業知能研習 (四)補助弱勢學生費用，鼓勵學生向學 (五)加強學習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帶好每位學生 (六)購置教學媒體，訂購配發教學輔助教材、書籍至各校供師生使用	1. 落實校園民主，辦理校長遴選。留任 37 人，轉任他校 24 人，初任 23 人。 2. 強化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功能，協助各校辦理教師甄選、介聘作業滿足各校需求，並安定教師生活。 (1)100 年度本市國小教師聯合甄選，順利分發 84 名正式教師至本市服務；並一併辦理分發本市國小代理代課教師共計 363 位。 (2)辦理教師市內介聘作業，共計 312 人參加，共 121 人成功介聘。 (3)辦理縣外介聘，國小暨幼稚園教師參與 100 年度縣外介聘結果幼稚園教師調出 6 名、調入 7 名；國小教師調出 52 名、調入 55 名(含 3 名單調缺調入)。 各學習領域中心就各科教學技能及新教學法辦理研習，增進教師專業知能。 1. 補助低收入、單親、原住民、軍公教遺族學生代收代辦費及教科書費激勵學生努力向學，計 6093 名學生受益。 2. 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學生情況特殊優先免費參加國民小學學童課後照顧服務。全市國小辦理課後照顧校數共 160 校，第 4 類由本府全額補助，全年受惠人數達 1 萬 1 千名學生。 1. 本市公立國中及國小申請辦理外配子女教育輔導計畫校數計校，本局並自行規劃多元文化教材與新移民子女練習教材(本國語文)發行贈送有需求之各級學校流通使用。 2. 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計 241 所學校參加補救弱勢學生文化不利造成之課業落差。 3. 結合鄰近大專院校學生，辦理弱勢學生英語、數學、國語等課業之補救教學，弭平學習落差。 1. 由各學習領域中心編輯教學相關資料，印發各校參考。 2. 編印、購置教育改革相關書籍，分發各校供教師研習、進修之參考改進教師教育理念，提高教學效果。 3. 設置本土語言教學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編製下列鄉土語言及本土教材，鼓勵各校使用： (1)高雄市新移民學習輔導教材低、中、高級篇。 (2)快樂學越南語。 (3)越南語閃示牌等自製教材與教具。 (4)美麗的高雄歌謠繪本有聲教材。 (5)客語教學教材一~十二冊。 (6)原住民族語教材動畫有聲教材製作。 (7)編印原住民族語生活百句自編教材手冊。 (8)客語讀本教材 4~6 年級修訂改版。 (9)原住民族語學習護照及生活百句自編教材手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七)推動九年一貫課程研習及辦理國民教育專題研究，並提倡教師進修研究風氣，以提高師資素質，精進教學。 (八)辦理教育實驗，革新教材教法，廣收教育效果 (九)發展科學教育，迎接科技時代，提升國民科技素養。 四、推動校園社區化	(10)原住民族語羅馬拼音教材編輯。 (11)國小閩南語自編教材編修計畫。 4. 輔導各校妥善運用圖書室推展閱讀計畫，編列經費充實國小圖書並加強各領域融入教學。 5. 鼓勵並補助優良作品之製作與出版，並補助編印各學習領域中心優良教學研究心得著作。 1. 辦理九年一貫課程研習及觀摩活動，輔導各校發展學校本位課程組織由6大聯盟學校及54個分區，進行課程計畫審查及辦理課程研習及國民教育專題研究。 2. 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國小38校參加。 1. 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提供學生在家自行教育，多元學習機會，100年度計87個個案申請通過在家自學。 2. 推展小校策略聯盟，鼓勵學校發展特色。 3. 辦理藝術與人文等教學計畫，100年度補助79校辦理藝術到我家推動深入及普及藝文領域課程。 4. 辦理英語村學習體驗學習活動，100年度計479班13329位學生入村遊學(國小5年級)。 1. 辦理少年科學夏令營及冬令營；夏令營162校1,578隊35,986人冬令營148校731隊17,134人。 2. 辦理國小科學園遊會。 3. 辦理天文教育研習及科學普及探究教學。 1. 將學校圍牆改為親和性綠籬，開放市民使用，讓社區民眾願意親近學校，使「學校」、「社區」、「生態」相互結合，營造一個「安全」、「友善」、「健康」及能夠「永續經營」的有機環境。 2. 100年度辦理學校計有苓雅國中、蚵寮國中、楠梓國中、忠孝國中、福誠國小、林園國小、昭明國小、溪埔國小、燕巢國小、蚵寮國小、中壇國小、吉洋國小、木柵國小、九如國小等14校。 3. 大樹區公所及苓雅國中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於100年度分別施作「大樹九曲路通學道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及「苓雅林森段通學道改善工程」，提升整體市區通學道及周邊景觀品質。 1. 充實圖書館藏書資本門916萬6474元，總計補助瑞祥國小等44所學校充實及改善圖書教學環境與設備經費。 2. 配合辦理市府「幸福鄰里專案」，將學校圖書館或閱覽室搬遷到一樓，計開放所屬國小86所供社區民眾使用，假日、夜間及寒假期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五、推動兒童閱讀工作、開放學校圖書館，設置閱讀志工	間照常開放民眾借閱，和社區共享圖書資源。 3. 結合樹德科大進行閱讀巡迴車計畫至 13 所學校(仁武高中、國中：燕巢、大灣，國小：八卦、仁武、安招、竹後、金山、烏林、深水、登發鳳雄、橫山)提供借閱機會。 4. 鼓勵社區學生及其家長親子共讀，8 月 24 日「校長會議」及 9 月 27 日「全市教務主任會議」宣導「高雄市 100 年閱讀計畫」，於課程計畫研習請各校教務主任配合宣導，並融入課程。 5. 結合學校及民間單位辦理閱讀活動 (1)與八王子市進行閱讀藝文領域交流活動，並與名家教育基金會合作辦理兒童閱讀菁英獎選拔。 (2)與國語日報合作推展讀報教育，總計補助 28 校 87 班，總經費計 165 萬 5 千元，並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舉行成果發表會。 (3)連續 2 年與郭錫瑠文教基金會共同推動鄉土閱讀計畫。 (4)與燕巢、大灣等 2 所國中及八卦、仁武、安招、竹後、金山、烏林、深水、登發、鳳雄、橫山等 10 所國小共同推動閱讀活動。 (5)補助各校愛的書庫運作。 (6)與港和、興達、後紅及鼓山國小推動兒童科學閱讀「甘特寓言故事教師研習」，技 200 名師生參與。 爭取教育部經費補助並寬籌預算辦理國小及市立幼稚園等 110 校舍修繕。
六、國民小學增班設校及充實設備 (一)修繕教室，以提供舒適安全的學習環境 (二)更新課桌椅，汰換不堪用課桌椅，增進學習效果 (三)充實專科教室設備，提高教學效果 (四)充實圖書設備提高學生閱讀及學習興趣，增進知能 (五)更新粉板增（	每年編列預算，汰換各國小不堪使用之課桌椅。 充實全市各國小計 170 校專科教室設備。 充實全市各國中小及幼稚園等 104 校圖書設備。 依各校實際需要編列預算辦理，改善各校學習及衛生環境。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改)建廚房及改善給水設備，改善學習環境，維護學童身心健康。 (六)增建教室：執行小班教學政策，提供足用教室，以降低班級學生數，促進教學正常化。 (七)購買校地及增校，以配合增班設校興建教及促進學校整體發展。 (八)辦理國小教育設施考評，以為繼續辦理之參考。 肆、社教活動及補習教育 一、短期補習班之管理 二、輔導公私立補習及進修學校，加	1. 因應美術館地區大量遷入人口，於100年10月21日邀集鄰近各校召開會議，研商以遷校方式於美術館地區設校之可行性，目前已請九如國小及中山國小事先做好社區拜訪與溝通，並請該二校進行遷校意願調查問卷，俾憑辦理評估作業。 2. 配合紅毛港遷村案，海汕國小遷至中安段設校為紅毛港國小。 3. 籌備河堤國小校舍新建。 4. 改建信義、右昌、內惟、鼓山、三民、四維、獅甲、成功、十全、鼎金、愛群國小等老舊校舍，並爭取教育部降低國中小班級學生人數，硬體工程計畫及整建老舊危險校舍計畫補助，以營造安全、優質化之教育環境。 5. 加強現有校舍之維護與管理，優先補助學校涉及師生安全之校舍整建，並改善校園屋頂防漏、排水設施等整建。 籌設河堤國小，辦理04文小09及中洲國小舊校區都市變更計畫。 成立國小校舍工程訪視小組，每月前往辦理校舍工程學校訪視，協助學校解決校舍興建過程中所遭遇困難，以確保工程品質。 1. 辦理1場次「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研習，加強宣導以利補習班業者及市民自行上網查詢檢索。 2. 查察補習班1,061家，辦理立案及未立案補習班各項班務、公共安全行政稽查業務及相關性侵害、傳染疾病防治宣導。 3. 加強取締未立案補習班及輔導申請立案，計罰鍰4件。 4. 獎勵及表揚補習班優良教師共3人。 5. 辦理2場次補習班設立人或班主任業務研討會或公共安全研習。 6. 補習班累計查核共324家，有關短期補習班使用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合格者之合格率皆達100%。 1. 辦理2場國中小補校及進修學校業務研討會。 2. 訪視獅甲國小(補校)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1次。 3. 不定期訪視國中小補校及進修學校。 4. 提供國中小補校免費教科書，經費補助57萬8,896元。 5. 訪視本市22所樂齡學習中心各1至2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強教學正常化 三、落實終身學習計畫	1. 與高師大成教所合作建置及維護本市終身學習網站 (http://lifelonglearn.kg.edu.tw)，提供市民終身學習資訊。 2. 設置 22 所樂齡學習中心，建立近便性的親老學習空間。 3. 持續強化新移民學習中心功能，辦理新移民多元文化教育等相關活動約 36 場次，並開設 12 門多元文化教育課程。 4. 宣導終身學習理念，召開 2 次本市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深植市民朋友終身學習習慣與興趣。
四、加強推展成人教育，辦理市民學苑、社區大學及成人基本教育班	1. 申請教育部補助成人基本教育班 154 班（含外籍配偶專班 96 班）每班經費新台幣 3 萬 8,800 元，總經費計新台幣 310 萬 4,000 元，獲益失學市民及外籍配偶共 1,829 人。 2. 獲內政部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就讀成教班、國中小補校臨時子女托育總經費 113 萬 5,200 元，獲益人數計約 3,236 人。 3. 編列補助國中小補校及成教班教科書及鄉土教材等 134 萬 8,000 元以充實上課教材。 4. 編印「新移民學習手冊」（初、中、高級三冊）。 5. 本市 5 所社區大學 100 年共開辦 439 門課程，計 6,826 人次參與。 6. 市民學苑 100 年共開辦 539 班，包括「經費補助班」90 班、「自給自足班」449 班，約 6,906 人參加；開設課程分十大類，課程內容以生活實用為主。 7. 加強輔導失學民眾，降低不識字率至 2.31%。 8. 教育局所屬社教館定期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英日語會話、電腦、吉他、瑜珈、有氧韻律、拼布藝術、投資理財、二胡、中東肚皮舞、桌球等，提供本市南區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0 年計辦理 3 期 105 班 2,079 人次參加。
五、各項補助及委辦	1. 辦理「齊一公私立高中職進修學校學費補助」，補助 12 所公私立高中職進修學校，計 3,440 學生，經費 4493 萬 9699 元(含教育部補助)。 2. 辦理「軍公教遺族學費補助」，補助 3 所公私立高中職進修學校，計 3 名學生，經費 6 萬 6,321 元。 3. 辦理「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補助」，補助 7 所公私立高中職進修學校，計 147 名學生，經費 404 萬 1,655 元。 4. 辦理「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補助 12 所公私立高中職進修學校計 204 名學生，經費 462 萬 5,553 元。 5. 補助績優 5 所私立進修學校共 40 萬購置教學設備。 6. 辦理國小學力鑑定考試，及格人數 3 人，提供失學及身心障礙民眾取得學歷機會。 7. 辦理國中學力鑑定考試，及格人數 13 人，提供失學及身心障礙民眾取得學歷機會。 8. 辦理高中職學力鑑定考試，及格人數 19 人，提供失學及身心障礙民眾取得學歷機會。 9. 辦理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中華民國童軍創始一百周年第 10 次全國暨亞太區第 28 次童軍大露營，共 12,000 人參加。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六、配合教師節表揚資深優良教師，藉以倡導尊師重道，端正教育風氣 七、積極辦理學校各項藝術教育活動鼓勵各級學校師生參與，以提升本市藝術教育水準 八、加強改善社會風氣，舉辦各項學校藝文活動，以端正社會風氣，增進市民身心健	10. 辦理幼童軍大露營，共 3134 人參加。 11. 辦理身心障礙體驗營，共 200 人參加。 12. 辦理樂齡童軍體驗營，共 120 人參加。 13. 辦理社區關懷老人服務體驗營，共 115 人參加。 1. 表揚本市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共 2,004 名教師接受表揚，並致贈獎勵金共 1,099 萬 8,000 元。 2. 辦理本市服務 40 年資深優良教師參加全國表揚，計 38 名教師接受表揚。 3. 辦理本市教師節慶祝大會及相關活動。 4. 辦理特殊優良教師表揚大會，計 25 名教師接受表揚，並出國考察及教學經驗分享。 1. 辦理教師花燈製作初階及進階研習各 1 場。 2. 辦理 2011 年全國創意花燈競賽 1 場。 3. 本市社教館盛大舉行全國舞蹈決賽，為期 18 天，總計 619 隊 9,600 名學生參賽。 4. 辦理 99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南區團體組決賽，為期 14 天，計有 326 隊，13,593 名學生參賽。 5. 選拔優秀選手參加 100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榮獲全國特優 18 件、優等 20 件、甲等 15 件，並有 234 件作品入選。 6. 選拔優秀選手參加 100 學年度全國語文競賽，計獲全國第 1 名 4 人第 2 名 9 人、第 3 名 5 人、第 4 名 9 人、第 5 名 8 人、第 6 名 6 人，並分別榮獲團體精進獎第 1、6 名。 7. 教育局所屬社教館辦理「2011 全國漆彈大作戰」、「2011 校園旋風腿—10 人 11 腳競速大對決」及「青少年卡拉 OK 飆歌大賽」等 3 場次，參賽人數約 4,100 人。 8. 教育局所屬社教館於每週六、日上午假社會教育館中庭及透過 11 個行政區社教工作站深入社區，運用學校、社區活動中心等社區資源，以國小及幼稚園學生為對象舉辦親子活動，如親子 DIY、民俗、藝術、益智闖關、生態環保等，100 年共辦理 69 場次，計有 13,800 人次參加。 9. 教育局所屬社教館每週日下午邀請本市及外縣市各級學校社團於露天劇場表演才藝秀，如管弦樂、舞蹈、溜冰、魔術等，提供青年學子最佳之表演管道。計辦理 17 場次 6,600 人次參加。 1. 本局賡續辦理補助各級學校弱勢學生欣賞藝文活動，以提升學生藝文素質，增加藝文人口，進而提升公民生活水準，100 年共計補助弱勢學生觀賞各項展演活動入場票券，計 19 場約 5,809 人次。 2. 辦理 1 場原高雄縣教育基金會評鑑說明會；辦理原高雄市 99 年度業務評鑑，共有 94 家參與評鑑。 3. 本市遴選社會教育有功人員 8 人，並推薦 3 人參加教育部社會教育有功人員遴選，1 人榮獲教育部表揚。 4. 教育局所屬社教館辦理「南台灣生活美學盃長青歌唱比賽」、「鄭進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康；輔導教育基金會或教育信託基金會設立 九、實施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以維護學生交通安全，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一及李聖傑個人演唱會」及各類音樂會、兒童劇等活動，共計 85 場展覽 24 場，約計 120,756 人次參加。 5. 教育局所屬社教館邀請知名專家學者針對健康、親子、生活美學等各類主題舉辦專題講座，100 年共計辦理 12 場次約 5,500 人次參與 1. 辦理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輔導研習 1 場，國中小計 190 名導護志工參與。 2. 辦理導護志工表揚大會暨才藝成果展，共選出 50 位績優導護志工接受表揚。 3. 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宣導藝文競賽，參賽件數達 1,400 件。 4. 辦理 1 場交通安全種子教師研習，共計 160 名學校承辦交通安全業務人員或教師參與。 5. 辦理自行車安全教育種子教師研習，由各級學校學務主任或教師負責交通安全教育業務人員或教師參與，計 400 人。 6. 辦理親師生安全騎乘自行車體驗活動，本市國中小學親師生共 800 人參加。 7. 辦理交通安全裝備採購，共補助學校 2 百萬元。 8. 研發並建置完成本市交通安全教育網站，並連結各校交通安全教育網頁。
伍、特殊教育 普及國民教育，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積極辦理特殊教業務 一、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各項補助	1. 依據教育部頒「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方案」，協助各校訂定「未來四年改善無障礙校園計畫」，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2. 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100 年度提報教育部申請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計河濱國小等 49 校 50 案，第 1 階段補助 23 校 23 案，補助經費計 3,668 萬 4,478 元；第 2 階段補助 35 校 35 案補助經費計 284 萬 9,600 元。 1.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教育局確有困難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補助其交通費。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障學生交通費計補助 1,757 人，金額計 811 萬 8,000 元；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障學生交通費計補助 1,835 人，金額計 676 萬 4,000 元。 2.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搭乘復康巴士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小型無障礙車輛乘客服務作業原則，全額補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不含特殊學校)搭乘小型無障礙車輛服務費用，100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小型無障礙車輛服務，共計 24 校 37 人提出申請，35 人通過審查，其中 4 人搭乘計程車，31 人搭乘小型無障礙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就學安置及輔導工作	車輛〈由伊甸基金會、成功啟智學校、台灣租車公司服務〉。 3. 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為減輕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本市高中、高職(含進修學校)、私立國中小學雜費負擔，使其安心向學，每學期依身心障礙程度補助學雜費。99學年度第2學期計有1,225人申請，核發金額為1749萬6,590元；100學年度第1學期計有510人申請，核發金額為1202萬7,541元。 4.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獎助學金 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辦理100年度核定補助620人（高中職67人、國中202人、國小351人），高中職每名4,000元，國中小每名3,000元，合計金額為192萬7,000元。 5. 獎助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特殊表現 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辦理，鼓勵特殊教育學生之特殊表現，100學年度獎助高中職67人、國中37人、國小168人，高中職每人獎助3,000元，國中小每人獎助2,000元總計611,000元。 6.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補助在家教育學生每人每月3,500元，如安置於社福機構者，每月補助金額以社福機構所收金額為主，如超過6,000元，以6,000元為限。100年度上半年（100年1月至7月）補助106人，補助金額281萬2,000元；100年度下半年（100年8月至12月）補助91人補助金額176萬9,145元，總計458萬1,145元。 7. 補助招收身心障礙幼童機構 依就讀私立幼稚園托兒所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補助本市立案私立幼稚園（機構）招收身心障礙幼兒（包括補助招收3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身障幼童「機構」共計5,395,000元及補助3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身障幼童「家長」）之經費4,956,000元。 1. 為便利各校辦理鑑定安置作業及特殊教育服務之可及性，架設「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以E化方式進行鑑定安置作業。100年10月辦理100學年度第三次鑑定安置會議，總計共安置527名學生100年12月辦理100學年度第四次鑑定安置會議，總計安置學生1,096名。 2. 身心障礙學生12年就學安置，100年度5月安置高中職特教班75名學生、特殊學校安置121名學生；6月份安置普通高中職166名學生，共計安置362名身心障礙學生就學。 3. 100學年度設置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共計602班（含4所特殊學校），以落實特殊教育零拒絕之目標。 （1）學前階段共計32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26班、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6班）。 （2）國小階段計329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88班、分散式資源班196班、視、聽障、情障床邊教學在家教育及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辦理特殊教育研習及活動，增進教學效果	45班)。 (3)國中階段計173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60班、分散式資源班100班、視、聽障、情障床邊教學在家教育及不分類巡迴輔導班13班)。 (4)高中職階段計68班(不分類(資源班)8班、特教班餐飲服務科3班、綜合職能科49班、聽障巡迴輔導班1班、聽障普通科3班、視障巡迴輔導1班、視障普通科3班、合計7種班類68班)。 4. 辦理本市100年度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計有國小42校61班，補助495萬9,340元；國中44校63班，補助600萬4,373元。另於100年7月-8月開辦身心障礙暑期照顧專班，計28校50班，補助491萬5,207元。 5. 為推動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補救教學與課業輔導，補助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鐘點費100年度公立學校計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數179人，補助經費計236萬2,800元；私立學校計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數264人，補助經費計123萬4,000元。 1. 高雄市100年度辦理各項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計121場次，參與人員計有普通班教師1,068人次、特殊教育教師4,806人次、行政人員208人次，合計6,834人次，以提供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知能。 2. 100年度身心障礙專業團隊服務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計12,469人次，以專業諮詢、到校專業處遇、特殊個案研討、安置評估、轉介醫院專業治療、專業知能諮詢、個案追蹤輔導、專業知能研習等為服務方式，並辦理學前特教班學生入學前遊戲評估工作，服務對象為安置學前特教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特教教師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參考，給予學生適性的協助與輔導。 3. 由教育局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特教學生、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知能研習2場次，共同照護特殊教育學生。 4.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教特殊教育活動19場次33萬2,366元，與民間團體共同照護特殊教育學生。 5. 委請並補助楠梓特殊學校辦理全國視障夏令營220萬元、楠梓特殊學校辦理身心障礙生夏令營10萬元、新光國小辦理有愛無礙走讀生態體驗之旅28萬元、高雄啟智學校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自強育樂營等活動10萬元、福東國小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生活體驗營32萬元楠梓特殊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自強童軍營10萬元、新光國小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才藝競賽50萬元、中洲國小辦理國小特殊教育學生有愛無礙學習去愛假期成長及鄉土採風行等3梯次育樂營計31萬4,400元、旗津國中辦理國中特殊教育學生有愛無礙學習去愛假期成長41萬4,000元，以提供學生展現才藝的機會，及培育學生運動技能與團隊合作精神，增廣身心障礙學生視野及強化生活自理之能力。 1. 辦理100學年度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報名393人，歷經團體及個別智力測驗，共18名孩童通過鑑定。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五、辦理各項資優類別鑑定及研習等	2. 辦理 100 學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試報名 1,926 人，1,914 名考生應考，732 人初試鑑定通過；複試鑑定報名人數 729 人，303 人鑑定通過。 3. 辦理 100 學年度國小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參加學科成就測驗學生計 214 人(含通過初試者 94 人，免初試者 120 人)，總計各年級各學科通過縮修鑑定者計 210 人。 4. 辦理國中資優鑑定工作 (1) 辦理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試報名 522 人，513 名考生應考，265 人初試鑑定通過；複試鑑定報名人數 264 人，95 人鑑定通過。 (2) 辦理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 1,383 人，1,376 人考生應考成就測驗、1,373 名學生應考性向測驗（性向測驗免試 3 名）；鑑定結果，數理組正取人數 345 人，語文組正取人數 56 人。 5. 辦理資優教育相關研習計 22 場次，參與人數計約 1,637 人。 6. 辦理資優教育方案 (1) 申請學校包含創造才能類 13 校、領導才能類 3 校、其他特殊才能類 2 校、藝術才能類 7 校、學術才能類 6 校 7 案。 (2) 報名領導才能類 209 人、創造能力類 930 人、學術性向類 166 人、藝術才能類 172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73 人，共計 1,550 人，於 5 月 14、15 日辦理鑑定，領導才能類 109 人、學術性向類 181 人、創造能力類 195 人、藝術才能類 218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51 人通過鑑定。
六、鼓勵學校積極推動創造力教育計畫	1. 辦理 2010-2011FLL 機器人大賽臺灣選拔賽 於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展開全方位機器人科學創意競賽，今年第 1 名的隊伍旗津國小代表臺灣 6 月 2 日至 4 日前往歐洲荷蘭參加全球的 FLL 機器人世界賽，獲得「機器人表現(Robot Performance)」全球第 1 名；第 2 名隊伍福東國小代表臺灣 4 月 26 日至 5 月 4 日前往美國參加全球的 FLL 機器人世界賽，獲得「最佳機器人策略與創新獎」第 2 名。 2. 辦理 100 年度國民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 100 年邁入第 5 屆，由每組 5 名學生共同創意思考的競賽方式，展現團隊合作和重視創作歷程，屬創造力教育主推計畫中投注經費最高，參與學生數最多的創意競賽。於 10 月 27 至 28 日(星期四、五)辦理初賽，10 月 29 日(星期六)辦理決賽，今年因應大高雄合併，擴增國中小各領域的參與隊數，競賽內容分為綜合、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四大領域，總計國小 258 隊、國中 338 隊，共 596 隊參加腦力競賽，每個領域各選出前三名，並結合今年「2030 未來家園」主軸精神，激發學生創意思考。 3. 辦理 100 年度「小編劇大導演—五分鐘映象高雄競賽」 為鼓勵師生共同參與，透過肢體動作演出與錄音呈現，實踐師生創意思維，展現高雄市學校特色及校園創意成果，於 100 年 10 月、11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月分二階段辦理「小編劇大導演-五分鐘映象高雄競賽」活動。本項活動自 94 年開始至今已至第七屆，每年參賽的作品水準不斷提高。活動分為初賽及決賽，初賽報名隊數為國小 13 隊、國中 12 隊、高中 27 隊，進入決賽隊數為國小 10 隊、國中 7 隊、高中 8 隊，決選業於 11 月 19 日辦理完畢。 4. 辦理高雄市 100 年度國中小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 (1) 於 100 年 5 月至 6 月分二階段辦理國小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本活動初審於 10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辦理，複審於 100 年 6 月 4 日（星期六），活動競賽包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人文社會(含語文)三大領域，計有 106 件作品送審，並評選出 3 類 27 件作品進入複審。 (2) 為激發國中學生獨立研究之思考力及創造力，培養獨立研究之正確觀念及態度，100 年 10 月至 11 月分二階段辦理國中推展資優教育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包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人文社會(含語文)三大領域，計有 127 件作品送審，並評選出 3 類 30 件作品進入複審。 5. 辦理 2011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台灣選拔賽 8 月 20 日至 21 日(星期六、日)假高雄中學體育館辦理，今年國小組通過初審合格的作品共有 239 件，中學組有 192 件，共計 431 件作品，其中本市國小初審合格作品佔 101 件，中學組佔 47 件，共計 148 件，佔總件數 34%，複審後總計 32 件國家代表隊獎，其中本市占 8 件，成果相當豐碩，將代表台灣參加 101 年 2 月泰國選拔賽。 6. 辦理 2011WRO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高屏區縣市校際盃選拔賽 由本市中正高工承辦，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協辦，競賽報名隊伍涵括屏東縣，並於 100 年 7 月 24 日舉辦完畢，總參賽隊伍 103 隊（國小組 41 隊、國中組 18 隊、高中職組 19 隊、創意賽 11 隊、足球賽 14 隊）。 7. 辦理創造力教育期末成果發表暨評選 於 100 年 3 月 18 日假陽明國小辦理，成果如下： (1) 創意組 4 校-15 案，特優獎 2 校、優選獎 6 校、佳作獎 7 校。 (2) 港都嗨海 High-19 案，特優獎 3 校、優選獎 7 校、佳作獎 9 校。 (3) 高雄易啟來-19 案，特優獎 3 校、優選獎 6 校、佳作獎 10 校。 (4) 乾坤巧固力-11 案，特優獎 3 校、優選獎 3 校、佳作獎 5 校。 (5) 千里 flow 嬋娟-4 案，特優獎 1 校、優選獎 1 校、佳作獎 2 校。 8. 推動「2030 未來家園」創造力與想像力計畫 100 年度計有國小 33 所、國中 11 所、高中職 10 所，總計 54 所學校結合學校特色執行創意提案，培育未來人才為善用知識改善生活落實本市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 1. 辦理幼稚園教師專業研習、幼兒閱讀、政策法令、兒童健康與照護、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及問題本位導向幼教研習共計 63 場次，5,000 人次參加，另規劃幼教教師方案課程工作坊、幼兒藝術工作坊等計 5 場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陸、推動幼兒教育 一、辦理專業研習， 提升教師專業知 能增進教學效果	2. 鼓勵私立幼稚園自行辦理研習，提供教師多元進修管道，核發 128 場次研習。 3. 聘請學者專家到園指導，提供改進意見，革新教學方法。 4. 鼓勵及補助幼教團體辦理各類教師研習，增進專業知能。
二、輔導及取締未立案幼稚園，提供 安全學前教育環 境	積極查察並輔導未立案幼教機構辦理立案，未能立案者強制停止招生，並依幼稚教育法規定取締罰鍰。本市未立案幼教機構查察 113 次
三、促進學前教育正 常發展、增進親 師生本土語言能 力	1. 查察違規教學情形，確保幼兒受教品質 (1) 本市公私立幼稚園共 363 園(公立 193 園，私立 170 園) (2) 為執行學前英語政策，教育局配合公共安全檢查進行學前英語教學稽核，稽核立案幼稚園學前英語教學概況，查察園數 173 園。 2. 本土語言教學： (1) 辦理各公私立幼稚園園長、教師本土語言教學研習，提升教師本土語言之教學能力。 (2) 將本土語言教學活動融入教學模式，使本土語言與教學課程緊密結合。 (3) 辦理本土語言輔導訪視，共訪視 63 校。 (4) 100 年度共補助 150 萬 5,151 元推動本土教育各項活動。
四、辦理幼稚園輔導 方案，充實幼稚 園設備，提高幼 教水準	1. 結合教育部輔導計畫及本府教育局幼教輔導團機制，提升教保品質 (1) 辦理教育部「輔導立案幼稚園經營正常化」、「試辦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及「幼稚園、托兒所提升教保專業」等三方案 100 年度計 34 園參加教育部輔導計畫方案，共補助經費 140 萬元。 (2) 辦理「教學卓越工作坊」透過教學卓越金質獎團隊分享成功經驗與策略技巧，100 年度本市仁武國小附設幼稚園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 (3) 教育局組成幼教輔導團，提供各園定期與不定期到園輔導訪視 100 年度完成訪視輔導工作計 37 所。 2. 補助公私立幼稚園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 (1) 100 年度共挹助經費 2,528 萬元補助公立幼稚園 116 所改善幼稚園所安全、環境、遊戲、教學設備。 (2) 補助私立幼稚園 53 園，265 萬元充實教學設備。
五、扶助弱勢幼兒， 提供優先入園措 施	1. 提供各項助學措施 辦理各項幼教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五歲幼兒免學費計畫、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兒童托育津貼等，並首創全國四歲幼教補助，100 年度總計補助 4.7 億，嘉惠 55,157 人次。 2. 辦理公立幼稚園課後留園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六、建置玩具夢想館 營造寓教於樂學習情境	訂定「高雄市市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由教育部全額補助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及情況特殊幼兒就讀課後留園之費用。100 年度共 215 園辦理，補助弱勢幼童 1946 人次，經費約 900 萬元。 1. 為提供孩子遊戲空間，培養孩子們資源再利用與共享的觀念，讓玩具的生命永續發展，教育局於鼓山區鼓山國小、楠梓區加昌國小美濃區福安國小、岡山區後紅國小、鳳山區中崙國小等 5 校成立玩具夢想館，共補助建置費 362 萬元。 2. 辦理 100 年度推動玩具夢想館參訪台北活動，俾以獲得交換物流中心、傳愛背包及展場佈置等管理經驗，參加人員計有 5 所玩具夢想館相關人員共 20 人參加。 3. 辦理「關懷弱勢及偏鄉幼童～玩具夢想號試航活動」，以玩具為媒介，讓孩子從操作及探索中學習，開啟孩子多元智能的發展，提供每個孩子潛能開展的機會，共有 120 個小朋友參加，挹注經費 64 萬 1,512 元。
七、辦理關懷偏鄉幼 童～希望工程計畫，弭平學習落差	1. 辦理科學體驗營實施計畫：提升偏鄉地區幼童對科學領域的學習興趣，擴展科學的生活體驗，共 500 人次參加，補助經費 54 萬元。 2. 辦理海島及海洋的故事～海島兒女的海洋教育及體驗實施計畫：期偏遠地區幼童了解台灣島之地理特色，並將生活中熟知的山與未知的海串連起來，架構出一張生活與學習的網，共 500 人次參加，補助經費 83 萬元。 3. 辦理藝術到我家實施計畫，透過與藝術團體近距離的接觸，觸發幼兒對藝術的探索興趣，並奠定幼兒藝術欣賞的基礎，共辦理 20 場次，補助經費 76 萬 3200 元。
八、推動學前閱讀， 培養閱讀習慣	1. 辦理 100 年度公私立幼稚園「甘特寓言故事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增進本市教師運用優良讀本融入教學活動設計知能，共 50 人次參加補助經費 8 萬 6,740 元。 2. 編列 300 萬元經費補助幼稚園購買繪本或圖書設備。 3. 辦理「一本書．灑一粒小種籽～閱讀深耕教育實施計畫」，透過種子教師至偏鄉地區進行繪本教學，同時提供孩子擁有屬於自己的繪本，深耕閱讀的種子，嘉惠 700 人次，補助經費 124 萬 6,560 元。
九、積極辦理幼托整合 各項前置作業	1. 成立幼托整合推動小組，定期召開幼托整合因應會議。 2. 社會局辦理托兒所業務、員額、預算及檔案移由教育局賡續辦理。 3. 透過網站、相關會議及研習會場加強宣導幼托整合政策，並辦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說明會議 1 場次，200 人次參加。 4. 辦理「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研習及課綱實驗園經驗分享會 2 場次，共 280 人次參加，使教保人員瞭解「新課綱」之課程理念與實施內容。 5. 實地勘查園所環境設施概況、協調園名重覆園所更名。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柒、國民體育及衛生保健 一、配合「健康城市」施政目標，推動學校體育活動： (一)輔導並促進體育課教學活動及運動之正常發展 (二)舉辦本市國民小學運動會 (三)舉辦本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四)參加各項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	6. 為協助園所順利改制，教育局辦理幼托園所改制幼兒園改制說明會3場次，共450人次參加。 7. 辦理現職幼稚園及托兒所人員名冊審核、備查作業。 8. 研修幼稚園及托兒所相關法規。 9. 建立及清查移交檔案及清冊。的海串連起來，架構出一張生活與學習的網，共500人次參加，補助經費83萬元。 1. 輔導並促進體育課教學活動及運動競賽之正常發展。 2. 配合國民中小健體領域輔導團、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推展各項運動。 3. 為推動學校體育教育，辦理國小體育教師專長增能研習，100年辦理18場次增能研習，參加人次達1,559人，未來亦將協調國小體育促進會，分區開設相關研習，以加強體育教師專業知能。 4. 辦理班際性競賽及參與校際性競賽情形：99年10月1日至100年9月30日止，國中小333校；達到每年辦理班際競賽至少4次，參加校際競賽至少3次共269所，比例為80.78%。 100年3月23日至25日辦理本市國小運動會（東光國小承辦），計有巧固球、足球、桌球、籃球、手球、網球、軟式網球、羽球、軟式棒球、排球、躲避球、游泳、拔河、田徑等14個項目，計9,711名選手參加。 1. 100年2月22日至25日辦理本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高商承辦），計舉辦有柔道、羽球、桌球、跆拳道、射箭、空手道、角力、游泳軟式網球、網球、舉重、田徑、體操、自由車等14個競賽種類，計3,264名選手參賽。 2. 組隊參加100年4月23日至27日，假台中市辦理之10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76金69銀81銅榮獲全國第2名，計有仁武高中賴昱彊1萬公尺、岡山高中鄭雲尹110公尺跨欄、青年國中林原陞撐竿跳高、福誠高中陳怡瑩撐竿跳高、瑞祥高中王郁濂、曾昱誠200公尺自由式、高師大附中蔡忠穎200公尺仰式、鼓山高中蔡詩婷及姚季伶抓舉、挺舉、梓官國中楊稚倫挺舉等7項10人次破大會紀錄，成績優異。 1. 參加各項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除依照所訂競賽項目積極選拔選手予以組訓外，並配合實際需要，參加各類單項運動競賽。 2. 勇奪100年全國動會總冠軍總統獎，成功爭辦104年全國運動會：本市代表隊總計804人，參加34項競賽，榮獲66金、57銀、42銅獎牌數總計299面，共有10項23人次破大會紀錄，6項10人次破全國紀錄，領先各縣市勇奪總冠軍總統獎之殊榮，發揮縣市合併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五)推展游泳、帆船等水域活動，及辦理學童游泳能力認證。	一加一大於二的效益，同時成功獲得 104 年全國運動會主辦權，縣市合併後本市體育競爭力位居全國第一。 3. 99 年 10 月 1 日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國中小共計有 333 校達到每年辦理班際競賽至少 4 次，參加校際競賽至少 3 次共 269 所，比例為 80.78%。 4. 99 學年教育部全國棒球聯賽績效： (1)國小硬式組：金潭國小第三名、中正國小第四名。 (2)國中硬式組：五福國中第一名、大仁國中第二名、興仁國中第八名。 (3)高中軟式組：高苑工商第六名。 (4)高中鋁棒組：高苑工商第四名、三民高中第五名。 (5)高中木棒組：高苑工商第一名、三信家商第四名、三民高中第八名。 5. 辦理第 1 屆體育季幼兒體能運動大會：100 年 3 月 5 日上午假中正體育場舉行，除為體育季系列活動序幕外，全市計有公私立幼稚園 6,000 多位小朋友和家長一起參與本次盛會。 6. 舉辦高雄市身心障礙運動會：100 年 10 月 15 日假鳳山體育場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計舉辦游泳、桌球、羽球、籃球、特奧滾球、滑輪競速、田徑賽、趣味競賽及園遊會等 8 個競賽種類，計 36 所國小、24 所國中、14 所高中職、4 所特殊學校及 17 個社團機構，共 95 個單位 4,000 人參與。 1. 高雄市（原高雄市）100 年各級學校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經費申請計畫所需經費總 1,061 萬 8,009 元，向教育部申請 1,022 萬 2,200 元，本局自籌款 39 萬 5,809 元。 2. 100 年度各級學校實施游泳教學人數 92,673 人，全市學生通過游泳檢測人數 48,252 人，9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通過檢測人數 26,633 人，應屆畢業生通過游泳比例 42.48%。 3. 辦理學生游泳體驗營 1259 場，補助弱勢族群學生參與人數達 2,040 人。 4. 辦理游泳與自救能力師資培訓計畫：100 年 8 月 17~28 日假旗山區鼓山國小，9 月 3、9 月 10 日假高雄市四維國小及 9 月 17~18 日假高雄高工辦理完竣共 3 場，參加人數 195 人。 5. 辦理守望員研習：100 年 9 月 7 日假四維國小，10 月 12 日假前金國小及 100 年 10 月 28 日假橋頭國中視聽教室及游泳池辦理完畢 3 梯次共 137 人參加。 6. 100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整建旗山國中游泳池（池體暨過濾系統工程 315 萬元），並輔導中庄國中游泳池提出復生計畫。 7. 打造運動島協同游泳教學：高雄市 100 年打造運動島協同游泳教學經費共 12 所學校申請計畫所需 49 萬 6,000 元，辦理 1,196 節游泳課，聘請 110 位協同教學教練。 8. 打造運動島游泳學習月：共 26 所學校申請辦理，計畫所需經費 130 萬 6,799 元，體委會補助 80 萬 4,000 元，本局補助 57 萬 6,799 元。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六)開放學校場地 器材設備	9. 學校辦理水域活動均要求納入水中及自救宣導教學，本局並多次要求學校宣導水域安全及公布危險水域相關資訊，辦理守望員及游泳師資增能研習，期能降低溺斃率。 10. 辦理 100 年高雄端午國際龍舟邀請賽：100 年為慶祝市縣合併採兩地共同舉行，6 月 3 日至 6 日於「愛河水域」辦理，比賽種類包含日間競技龍舟及夜間傳統龍舟，共有 121 隊報名參加，較去年增加 19 隊，報名人數約 3300 人，競賽獎金高達新台幣 150 萬元，更邀請了以色列海法獅子隊、美國西雅圖波特蘭聯隊、西雅圖肯特隊三個姐妹市隊伍參加。6 月 3 日至 5 日於「中芸漁港」辦理「中芸漁港傳統龍舟錦標賽」，約 1200 人報名。 1. 輔導各級學校開放學校場地，以提供民眾休閒運動使用、提供三級銜接場地、收學校體育支援社會體育等功效。 2. 依據「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所借用管理要點」，開放各校場地設施，提供社區居民運動及各項活動使用。 3. 為充分使用本市暫無設校計畫之學校預定地，提供民眾使用，從事正當休憩運動，已建置 15 面簡易棒(壘)球場，並積極推動民間參與簡易球場管理維護，藉此與政府共同推展全民運動。 4. 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經管學校預定地簡易球場認養要點」及「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校用地認養要點」，期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開放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理維護。 5. 於鳳山區文小 9 學校預定地，編列 1,200 萬元新建 1 面簡易棒壘球場及 2 面籃球場，將托管空間規劃為運動場所，提高閒置地使用率。
(七)輔導本市中小 學校體育促進 會	1. 國小體育促進會：自 100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月 9 日辦理 19 項比賽；手球、桌球、游泳、硬式網球、軟式網球、班際大隊接力、拔河、排球、巧固球、足球、羽球、躲避球、軟式棒球、籃球、樂樂足球、帆船、滾球、班際籃球、跳繩，以上總計約 9,249 人次。 2. 國中體育促進會：自 100 年 2 月 22 日至 12 月 15 日辦理 7 項比賽；國中大隊接力錦標賽、撞球、全國青少年網球、龍舟競賽校長組競賽體育知能暨實務研習、運動傷害防護研習、高中職校籃球錦標賽、國中籃球錦標賽、班際羽球錦標賽、桌球錦標賽、水域安全知能研習、體育促進會委員會議暨工作檢討會、以上參加總人次為 2,867 人。
(八)協助學校運動 團隊發展	1. 目前高雄市聘有 90 位運動教練（含括正式編制專任運動教練 12 名體委會分派 25 名，本市約僱 53 名），101 學年度將再進用 8 名專任運動教練。 2. 為因應各校各項體育項目發展及傳承，教育局刻正爭取增聘 40 名專任運動教練，以延續學校團隊訓練計畫。 3. 為瞭解學校體育教學與活動的實施成果暨行政運作之成效及專任運動教練之訓練績效，持續透過體育訪視及運動教練考核訪視，提供學校體育教學改進及未來發展方針並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聘任事宜。 4. 爭取教育部補助 100 學年度區域運動人才計畫，計核定網球、排球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加強提升學生體能	游泳3個項目，補助378萬1,495元，期許暢通四級運動人才升學管道，規劃長期運動選手培訓體制。 1. 推動普及化運動方案：為提升國中小學生規律運動人口數量，採以「班級」為單位組隊，以推廣運動風氣為主軸，不強調競技之表現，進行校內、校際(縣市內)以至於分區(全國)競賽，100年度獲「推動普及化運動績優縣市」，100年辦理項目如下： (1)國小：辦理樂樂棒球(5-6年級)、健身操(1-4年級)、樂樂足球(5-6年級)、跳繩達人(6年級)、籃球(不限)、游泳(5年級)。 (2)國中：辦理大隊接力(7-9年級)、籃球(8年級)、游泳(8年級)。 (3)高中：辦理籃球(高二)、游泳(高二)。 2. 體適能檢測情形：每學年統計各級學校參加普及化運動之次數與成效及檢核各級學校學生體適能提升情形(由學校上傳教育部資料統計)，體適能提升績優學校，予以獎勵。另結合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訪視活動，體適能抽檢績優學校，予以獎勵。 3. 鼓勵體適能納入高中職申請入學加分：100學年度計有中山高中等30校將體適能檢測情形納入申請入學特別條件中。 4. 賡續推動課間活動：為推動本市快活計畫，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第四點「為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在顧及正常教學及學生身心健康情形下，各校調整上午、下午或擇一時段之第二節課間活動15至30分鐘為身體活動或視力保健時間。」以實施民俗、健身操、跳繩、呼拉圈---等等運動項目，實質增加學生身體運動時間，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奠定學生終身參與身體活動的能力與態度。 5. 辦理暑期青春專案：100年7月到8月暑期少年休閒育樂活動辦理325梯次，參加人數為10,315人，活動參與對象含高關懷族群，使用經費為741萬1,823元。
三、推行國民體育 (一)推廣全民運動	1. 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與體育會、各級學校、區公所、民間團體及社區共同積極推動各項休閒活動。100年本市申請辦理8項水域專案活動、4項單車專案活動42項地方特色運動、6項原住民運動樂活推展活動及21項身心障礙運動樂活推展活動；建置運動地圖提供民眾快速查詢大高雄運動場館與設施之詳細資訊；配合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成立32個運動小聯盟與765個運動社團，落實深耕基層，強化基層體育組織，總計參與人數約84,426人次。 2. 辦理多元化運動訓練班與游泳教學訓練營：為提供市民休閒運動之機會，定期辦理養身功、羽球、壁球、網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籃球等各項運動訓練班，100年1-12月計辦理32班4,534人次參與。100年6月1日至8月31日於本處所屬各泳池(國際、楠梓、右昌、左營、鼓山、三民、新興、前鎮、小港、旗津、鳳山等11池)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總計開辦普通班244班、保證班16班、兒童班6班，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辦理高雄市運動會與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運動會 (三)加速運動場館新整建	共 2,394 人次參與，年度收入較去年增加 66 萬 2,000 元。 3. 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積極尋求社會民間資源與民間團體共同舉辦各項體育活動，如「1919 愛走動單車環台大串連」、「全國自行車日」、「2011PUMA」螢光夜跑、「歐都納全民同登山百岳活動」、「峰台灣・彰銀好 High」、「2011TOYOTAFamilyDay」、「2011 年安麗紐崔萊心騎日」、「2011 年用腳愛台灣」、「2011 阿迪達斯樂活 100 躍動大高雄」等，計辦理 18 項活動共 55,900 人次參與。 4. 補助體育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補助和輔導體育會及各單項體育委員會、各區體育會辦理體育活動，捐助單項協會或委員會辦理國際性、全國性單項運動及參賽、培訓、教練及裁判講習等，提昇競技運動水準，推廣全民運動，100 年共補助 291 件。 1. 高雄市運動會：8 月 16 日至 19 日辦理「100 年高雄市運動會」，各行政區及本市各級學校計 4,063 名選手及隊職員參加直排冰球、游泳、劍道、跆拳道、田徑、羽球、網球、桌球、拔河、足球及體操等競賽以推廣競技運動、提供選手參與競技的機會，提高競技運動水準，拔擢優秀選手。 2.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運動會：11 月 6 日至 16 日辦理首屆「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運動會」，競賽項目有撞球、保齡球、滾球、排球、田徑、羽球、網球、桌球、拔河、網球、籃球、趣味競賽及慢速壘球，總計 549 隊、4,840 名選手參加，以健全發展員工身心健康。 1. 三民及新興游泳池改造工程： 三民及新興游泳池建築物老舊設備簡陋，體育處 100 年編列 1,188 萬辦理場館改造，工程於 100 年 8 月 11 日決標，預計 101 年 2 月完成改造工程，主要工程項目為建物牆面地坪鋪面全面改造、增設太陽能盥洗設備、屋頂防水及鋼構粉刷、淋浴室及廁所改善、前庭及外牆整修美化工程。 2. 大坪頂運動公園新建工程： 增建大坪頂運動公園周邊設施，總經費 2,200 萬元，增設籃球場、管理室、男女廁所、親子廁所、洗腳區等公共設施，於 100 年 7 月 30 日完啓用，讓球友有更良好的運動空間。 3. 立德棒球場整修工程： 斥資 1 億 5 千餘萬元經費委由工務局改善立德棒球場設施及周邊環境，工程分二階段進行施工，第一階段已於 98 年完成，目前積極進行二期整修工程，包括：更新球場主體建築物外觀、消防系統、無障礙設施設置（無障礙升降機）、膜構頂棚延續結構補強等，工程已順利於 100 年 12 月開工，預計可於 101 年 7 月完工，提供學校及球隊標準比賽訓練場地。。 4. 規劃新建國民運動中心： 為滿足市民室內運動之需求，本市縣市合併前已規劃 2 座國民運動中心新建計畫，基地分別規劃於苓雅區及小港區，內部空間規劃有羽球、桌球、健身中心、體適能檢測等設施。目前 2 座國民運動中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舉辦國際體育活動促進交、爭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與國際體育活動 四、積極培養優秀選手，指定重點單項運動學校、編列體育獎助學金、各校推展體育運動績效獎勵金及繼續辦理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	心均依據期程辦理先期規劃作業中，預計分別於104年上半年及104年中完工，並辦理委外由民間廠商經營。另評估於鳳山區、楠梓區(中山高中附近)、岡山區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之可行性，並積極辦理徵收取得左營國民運動中心用地，期使人數達到體委會國民運動中心設置相關規範之區域，均設置有國民運動中心。 5.原高雄縣立體育場田徑場跑道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 獲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300萬，於99年10月9日開工，100年6月3日完工開放民眾使用。 6.中山網球場改造工程： 中山網球場興建於70年代，球場建物、護網、盥洗設備老舊簡陋，體育處100年爭取750萬經費辦理場地改造，工程100年2月1日決標，順利於100年9月完成改造工程，主要工程項目為建物牆面浴廁全面改善、增設太陽能盥洗設備、改善場地排水設施、屋頂防水及鋼構粉刷前庭美化，場地徹底整修美侖美奐。 1.舉辦國際體育活動促進交流：1月「傳奇再現，夢幻球星邀請賽」邀請網球界世界級的前球王阿格西、沙芬明星選手與我國好手盧彥勳、王宇佐空前精采的表演賽；7月由王貞治與美國全壘打王漢克阿倫共同創立的世界少年野球基金會首次移師來台舉辦的第21屆「世界少年棒球大會」；11月全明星美國職棒大聯盟明星隊與由台灣之光王建民領隊的史上陣容最強中華隊對戰的「2011MLB職棒明星隊台灣賽」；另辦理「2011高雄國際馬拉松」、「國際田徑邀請賽」、「高雄端午龍舟暨國際城市龍舟邀請賽」、「2011國際槌球邀請賽」、「2011亞洲青年舉重錦標賽」、「2011亞洲、大洋洲飛盤爭奪錦標賽」等。 2.爭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與國際體育活動：申辦201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及東亞運動會城市代表權，惟未獲選（不敵台北市、台中市）；目前正評估申辦國際運動年會所屬2012年或2013年WORD ARTISTIC GAMES（暫譯：世界花式韻律賽會）可行性。 1.辦理體委會補助「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本年度設立鼓山高、中等86校計15大站（運動類別）、139分站（各校運動分站），核定補助營養費、參賽費、消耗性訓練器材等經費計新台幣1,737萬5,500元。 2.落實運動選手輔導照顧：為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建立完善培訓體制，本年度辦理體委會補助「運動選手輔導照顧（含學雜費、生活照顧、課業輔導補助）」208人次，補助經費2,859,470元。 3.為獎勵本市優秀運動教練、選手與績優學校，以提高本市運動水準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學校體育部分），以茲規範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標準，獎勵選手及教練為本市爭取運動佳績，本年度計核發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1,500萬4,000元。 4.縣市合併後為讓大高雄地區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都能獲得同等獎勵，讓補助標準與金額趨於一致，100年12月5日公佈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五、推動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六、辦理學童牙齒保健防治，補助器材設備及牙醫師檢查津貼 七、加強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以培養身心健全之國民	施行「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縣市一體適用新辦法申請體育獎助金，希望能獎勵更多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以培訓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提升運動水準。100年總計核發8,632萬元。 5. 持續編列學校體育績效獎勵金：100年度賡續編列540萬3,000元鼓勵本市各校推展體育運動績效，培訓優秀運動選手，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競賽績效獎勵辦法」，依比賽類型及名次合算各校積點，各校獲得之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使用於教練費、課業輔導費、選手營養費及差旅費等。 1. 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健康體位(含體適能)與健康飲食」為重點，針對學生體能不佳、體重過重、肥胖及過輕等問題積極改善，促進學生健康。 2. 成立並補助中心暨種子學校，實施健康促進學校實證導向之行動研究方案，積極改善並促進學生健康；100年度共成立10所中心學校，補助經費共計170萬元整。 3. 訂定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訪視機制，檢視各項議題之執行情形，進行追蹤輔導、檢討與改進措施；本年度評選出特優共33校、優等共33校、甲等共111校、追蹤輔導26校。 4. 本年度辦理健康促進學校相關知能研習共27場，參加人員計1913人次。 1. 加強充實國小牙齒防治相關設備，繼續辦理牙齒防治工作。 2. 各校聘請牙醫師作定期檢查輔導矯治及追蹤，教育局並下授牙醫師檢查費與牙齒防治費每校1萬6,000元整；偏遠地區學校可與牙醫師公會申請巡迴醫療服務，為國小學童進行口檢服務。 3. 觀摩矯正學生潔牙正確方法，訂定「潔牙宣導月」，鼓勵學童餐後勤潔牙，及每週一次使用含氟漱口水，本市國小推動餐後潔牙比率為100%。 1. 全面補助辦理國小一、四年級，國中一年級學生健康檢查工作，總計約有8萬6千餘名學生受惠；高中一年級健康檢查由各生自費辦理。檢查結果以電腦分析統計瞭解學童健康狀況及疾病情形，以加強追蹤矯正治療。 2. 加強登革熱、腸病毒、結核病、流感等傳染預防及防治宣導教育。 3. 配合衛生局等有關單位辦理學生頭蝨、疥瘡防治、疾病防治及預防接種與補種等工作，以確保學生健康。 4. 辦理「傳染病監測通報」作業，強化傳染病防治工作。 5. 與衛生局共同辦理校園傳染病防治講座，總計共辦理五場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使第一線學校衛生工作人員熟悉傳染病通報及處理流程、加強疫情控制處理能力。 6. 配合衛生局辦理愛滋病防治各項活動，培養愛滋病種子師資，落實愛滋病防治教育。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八、加強學校廁所及校園管理	1. 辦理學校廁所及校園美化綠化清潔維護，並請督學協助督導及評比。 2. 辦理校園垃圾不落地運動，執行垃圾分類、減量。
九、加強學生視力保健	1. 預防幼稚園及國小階段發生近視，降低學童近視比率，及早發現斜弱視新生，予以追蹤矯治。 2. 每學期舉行學生視力檢查一次，並統計視力不良者，後續予以輔導與追蹤矯治。 3. 持續辦理視力保健研習、觀摩研討會、藝文競賽及推動「望遠凝視」等活動，本年度假龍華國小辦理「視力保健成果觀摩會」，共計 205 人參加。 4. 改良學校教室照明設施，更換高效率燈具。 5. 提供國小及幼稚園學童課後照顧班適宜教學環境，保健學童視力。 6. 逐年更換國小及幼稚園課桌椅，使適合學童身高，以維護學童視力
十、加強學校午餐推廣與執行。	1. 高中職及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 本市學校午餐公辦公營供應總校數 310 校(國小 232 所、國中 70 所、完全中學 6 所、特殊學校 2 所)，由 273 所廚房供應；公辦民營 13 校(國小 2 所、國中 7 所、高中職 2 所、特殊學校 2 所)；民辦民營 29 校(國小 4 所、國中 6 所、高中職 18 所、特殊學校 1 所)。 2. 修訂午餐工作手冊：為消弭縣市合併後之差異，明訂不同供餐型態學校人員職掌、午餐結餘款額度訂定及食材驗收規範。 3. 修訂午餐契約規範，加強食材抽驗次數及廠商罰則，以保障學生飲食衛生及健康。 4. 擴大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1) 補助低收入、中低收入(單親、清寒補助、健保補助、身障學生、原住民)、家庭突遭變故及失業家庭子女等，學期中及寒暑假參加學校所舉辦活動之午餐補助。 (2) 100 年度(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學生人數國中 36,686 人次、國小 57,795 人次，共計 94,481 人次，補助金額約 3 億 1,769 萬元。 5. 辦理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補助：為辦理本(100)年度午餐廚房設備補助計畫，補助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及修繕工程，使資源公平分配，達到需要者優先補助的目的，辦理學校午餐設備需求彙整及審查作業，計補助 83 所學校，共 1,242 萬元。 6. 足額進用營養師，提升午餐品質：40 班以上學校廚房皆已進用營養師辦理午餐專業業務，並協助未達 40 班學校菜單審核、廚房運作稽查及營養教育等相關業務，100 年度本市共計有正式編制營養師 88 名，約聘用營養師 12 名，並陸續辦理營養師在職訓練。 7. 推廣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 (1) 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學生午餐使用在地食材獎勵試辦計畫」，鼓勵各校開立在地食材菜餚，以促進本地農業興盛，縮短運送里程，減少碳足跡，落實節能減碳之政策。 (2) 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午餐配合【穩定農產品產銷】獎勵計畫」，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十一、加強食品衛生及餐飲衛生管理	以配合本市農產品盛產期間，以競賽方式推動當地當季健康食材，以維護學生健康，並協助本市農業永續發展。 (3)設計本市在地農、漁產品當季食譜給學校營養師作為開立菜單之參考。 (4)由農業局、海洋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各校使用在地農漁產品競賽活動或相關教育宣導。 1. 辦理輔導及抽查各級學校學校午餐廚房及合作社食品衛生安全及管理。 2. 加強輔導及檢查學校廚房餐廳衛生，配合衛生署輔導優良餐盒業者，以維護學生健康。 3. 繼續補助各國民中、小學充實健康中心設施，符合部頒標準。 4. 協調衛生局協助學校午餐蔬果毒物檢查工作，以維護學童健康。 5. 要求學校營養午餐採用 CAS、HACCP、GMP 等合格標誌食材，以維學童健康。 6. 會同衛生局對學校午餐供餐食品工廠不定期突擊檢查，以維護學生用餐衛生。 7. 持續補助學校充實廚房設施，提供衛生、乾淨供膳環境。 8. 訂定學校午餐監廚要點，確保食材新鮮衛生。 9. 配合衛生局加強學校員生社販售食品查驗工作。 10. 訂定學校集體傷病處理流程及任務分工，建立對口單位。 11. 辦理學校午餐相關人員(執行秘書、營養師、廚師、廚工、採購人員)專業研習及衛生講習： (1)辦理營養師及執秘午餐食材安全講習，人數約 280 人。 (2)辦理廚師及廚工在職衛生講習，參加對象為廚工及廚師，參加人數約 300 人。 (3)辦理食材採購專業知能研習，參加人員為學校營養師及午餐採購人員，參加人數 100 人。 (4)辦理蔬果農藥殘毒及驗收研習，參加對象為營養師及午餐執秘參加人數約 200 人。 (5)7 月 19 及 20 日辦理廚房工作人員衛生法規及預防食物中毒研習 2 梯次，對象為廚房工作人員，參加人數共 370 人。 (6)辦理廚師及廚工衛生講習，3 梯次共約 660 人次。 (7)辦理午餐食材 CAS 認證與驗收講習，約 300 人參加。 (8)辦理學校午餐食物中毒實務研習，約 180 人參加。 12. 建立午餐安全衛生驗收機制：訂有各項食材驗收標準，午餐食材廠商並需檢附農藥殘留證明、CAS、HACCP、GMP 等衛生安全認證或其他符合國家標準認證之合格標章，每日由各校專人進行驗收。 13. 協助學校訂定學校午餐食物中毒應變機制(學校集體傷病處理流程及任務分工)。 1. 本市 100 年度共補助 17 校辦理 36 場次之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2. 辦理「公私立幼稚園性別平等教育研討會」，參加對象為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教師，人數計約 120 名。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十二、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3. 辦理「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參加對象為本市性平會委員及相關局處，人數計 140 名。 4. 100 年度特成立「高雄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暨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工作坊」，共計培育 30 名種子人員，分由各校具性平意識及專業知能的校長、主任及教師組成。此組織為全國首創，其任務除協助審查校園性平案件外，更藉由責任分區制度，提供學區內各校諮詢以發揮即時督導本市各校積極有效處理相關案件之目的。 5. 為落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1 條「輔導人員應避免兼任調查工作」之立法旨意，特公告並統一要求本市各級學校應由學務處擔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收件單位及性平會之對外窗口，負責統籌召開性平會調查處理相關事宜。 為提供學生衛生安全飲用水，100 年度補助 13 校 97 萬 1,596 元改善學校用水設備。
十三、加強維護學校飲用水衛生管理	1. 99 學年度下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用為每生 153 元，補助低收入戶、原住民、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共計 15,514 人，補助總經費 1,089 萬 6,248 元。
十四、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補助各校學生團體保險，以維護學生安全	2. 100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用為每生 240 元（政府補助 80 元，學生自繳 160 元），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原住民、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共計補助 21,271 人。
十五、推動「綠色永續環境教育計畫」落實溫室氣體減量及加強學校生活環保工作	1. 推動校園綠美化 (1) 配合環保局運用空污基金美化綠化校園，100 年度補助各校計 21 案，辦理校園植草、植樹以增加校園綠覆地面積，改善空氣品質。 (2) 與中華電信公司合作，申請空污基金於校園裝置數位電表，做為學校用電監控系統。 2. 落實節約能源 (1) 100 年度編列 500 萬元經費，補助加昌國小等 9 校設置再生能源應用(教學示範)之太陽光電板提供師生學習素材，植栽綠化及自然淨化水循環處理等相關設施。 (2) 補助省水電設施，推動節約用水換裝省水器材，鼓勵學校再生能源應用，100 年度挹注 7,345 萬 8,000 元下授各國中小汰換教室照明設備。 (3) 推動能源教育：教育部補助高級中學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經費，100 年度核定補助中正高工、前鎮高中等 2 校。 (4) 教育部 100 年度核定補助高雄中學建置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計畫經費。 4. 資源回收再利用：本市各校均應配合加強宣導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回收及垃圾不落地三合一政策。鼓勵設置雨水回收系統，利用回收雨水澆灌植物，落葉堆肥及減低化學肥料之使用。 5. 辦理環境教育研習：辦理全市教育行政人員、督學、各級學校校長、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十六、推行消費者保護教育，落實消費者保護運動	教師、學生環境保護教育研習活動，督導各校環境教育小組，落實環境教育紮根工作，100 年辦理全市環境教育研習共 17 場。 6. 實施綠色採購：100 年度行政院規定「綠色採購業務」執行目標值比例 90%，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 100 年上半年（1-6 月）執行率 92.9%；（7-12 月）下半年執行率 90.1%。 7. 資源回收再利用：本市各校均應配合加強宣導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回收及垃圾不落地三合一政策。鼓勵設置雨水回收系統，利用回收雨水澆灌植物，落葉堆肥及減低化學肥料之使用。 1. 舉辦各項相關研習，提升師生對消費者保護認知。 2. 公布消費者手冊「消費者情報」相關條文。 3. 釐訂校園食品安全規範，並會同衛生局、消保官至各校稽查。 4. 建立並強化主管機關因應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之處理及機制，保護消費者權益。 5. 配合教育部、中央畜產會、董氏基金會.. 進行校園食品(學校午餐及學校合作社)衛生安全稽查。
捌、發展教育科技 一、訂定教育科技政與中長程計畫	1. 為推動教育科技政策永續發展特擬訂中長程計畫，並於 100 年 12 月 5 日高市府四維研綜字第 1000073112 號函核定「高雄市政府推動教育科技科計畫」（101 年至 104 年）在案。 2. 為使本市校長配合本市推動教育科技與政策於學校實踐，特辦理校長資訊教育研習共 32 場次，主要為加強資訊教育政策宣導及各項資訊教育專案之介紹，研習時數共計 72 小時，參加之校長人次總計為 1,154 人次。
二、進行網路與系統整合工作	1. 因應縣市合併教育系統與網路之整合，99 年 12 月就地成立資訊教育中心(中正辦公室)與資訊應用服務小組(五甲國小)，100 年 8 月新修訂資訊教育中心設置要點生效，並整合資訊教育中心之人員於 100 年 10 月完成人員一地辦公、11 月完成機房線路整併、12 月完成系統服務整合工作。 2. 配合市府政策需求，建置全國補習班系統、國中小教師省市介聘系統、國立高中職教師介聘系統、文建會豫劇團、整合本市國小校務系統、國中校務系統、國中科展系統，開發幼教公告系統、e-pass 系統、資訊服務入口網、dove 發信系統與 e 化評鑑系統等。
三、配合推動各項資訊教育計畫 (一)資訊基礎環境維運 (二)建置中小學校	1. 陸續完成電腦教室更新(共 2928 台)、補助互動式單槍(200 台)、設置原高雄縣轄區視訊會議設備 23 校。 2. 持續補助偏遠地區學校電信費用共 65 校。 3. 推動未來學校 5 所與 e 化創新學校 5 所，做為數位環境之示範點建置計畫。 1. 全市教師應用資訊融入教學之比例達 90.5%、校長及教師資訊應用研習人數比例達 85.2%、學生參與資安競賽活動人數達 30% 以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優質化數位教育環境	2. 推動資訊倫理與素養活動總計共達 566 場次以上。 3. 推動校園自由軟體工作，計全市 96 所學校為自由軟體推廣學校 4. 99 年度下學期與 100 年度上學期課程中，教師於正式課程中使用自由軟體進行資訊融入教學之節數佔總教學節數比例達 10% 以上之學校計 112 校。
(三)發展推廣各校資訊科技特色與典範	1. 持續推動未來學校與 e 化創新學校，辦理訪視工作。 2. 參與全國資訊教育典範團隊競賽共 6 校，全國第一。 3. 參加全國中小資訊融入教學創意競賽第 1 名 1 件、第 2 名 3 件、第 3 名 2 件與佳作 7 件，總計全國第五。 4. 參加全國網界博覽會獲得 3 件金獎、3 件銀獎、5 件銅獎及 7 件佳作總得獎數為 18 件，參加國際網界博覽會獲得 1 件白金獎與 4 件銀獎，皆獲全國第三。
(四)資訊教育策略聯盟與資訊創新應用發展	1. 協助教育部推動離島策略聯盟，前往金門、連江、澎湖進行教師、學生研習與競賽工作，並協助規劃澎湖機房建置事宜。 2. 承辦 100 年度 E 化創新學校東區工作坊與各項成果發表會，帶動全國資訊教育發展。 3. 辦理全國第 28 屆教育網路與資訊教育研討會、全國 e 化創新學校教育研討會、全國電子書包發表會等多場研討會，使高雄成為資訊教育研究與發展之重鎮。
(五)整合資訊教育網路中心與國教輔導團資源	1. 協助本市資訊教育輔導團回歸國教輔導團體系，以發展各領域資訊融入教學。 2. 與本市資訊教育輔導團共同辦理電子書包、自由軟體、與數位內容等各項專案。
(六)促進數位應用機會均等	1. 辦理 100 年國民電腦裝機 (69 台)、輔導教師與學生家長教育訓練與競賽並積極結合民間資源投入。 2. 本年度推動 152 所學校結合鄰近大學或民間團體，推動數位機會均等，共計 9 大專案。 3. 辦理民眾資訊素養培訓工作，總校數達 208 校次以上。 4. 以本市固有特色推動「縮短城鄉數位落差-開啟希望之窗」6 項以上專案。 5. 推動 100 年度民眾上網專案共計 162 班與 3,769 人，提升本市民眾資訊能力。 6. 維運既有數位機會中心共 4 所，並研議規劃新設 4 所數位機會中心。
(七)國際資訊教育發展活動	1. 推動教室連結 CCoC 計畫，鼓勵本市 1 所高中、14 所國中、1 所國小與其他國家進行視訊交流活動。 2. 本市獲得微軟全球領航學校(pathfinderschool)共 2 所，河濱國小與立志高中為臺灣唯一入選之 2 所學校。 3. 建置本市視訊會議平台系統(http://mcu.kh.edu.tw)。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建置視訊會議	2. 整合大高雄視訊會議設備共 59 所學校。 3. 發展透過視訊會議設備進行之「教學任意門計畫」(100 年至 102 年)
五、推動電子書包等實驗計畫	1. 與中華電信、緯創資通推動「隨身學計畫」，共 5 所學校(5 班)。 2. 配合教育部推動左營國小電子書包計畫。 3. 與臺灣小學館合作推動數位教學系統，共 3 所學校(6 班)。 4. 與中山大學、英業達、邁世通、臺灣小學館加入工業局智慧生活校園電子書包應用計畫，共 10 校(31 校)。 5. 推動高雄數位學園、K12 數位學習、上網飆作業等專案。 6. 與臺灣微軟合作推動千里雲計畫，共國中 3 校、國小 17 校，並建置千里雲網站(http://mslive.kh.edu.tw)，上傳作品共 3583 件。
六、辦理校園網路電話整合應用計畫	1. 全市學校完成光纖上網、無線上網漫遊、支援 ipv6、DNS。 2. 全市網路電話整合工作，完成全市網路簡碼速撥工作。
七、單一帳號認證	1. 建置全市教育入口網站(http://portal.ks.edu.tw)。 2. 建置 epass 系統(http://epas.kh.edu.tw/)
八、集中介接校園光纖網路	1. 100 年度資安事件通報、處理、審核均於時效內完成並落實各校資安通報機制之建立。 2. 100 年度教育體系資安通報演練成績符合標準(於時效內完成)。 3. EWA 預警事件處理通報量及自行通報率第 1 名。 4. 本市機房已通過教育部資安管理驗證，並已完成資安通報之 OID 申辦。 5. 推動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及連線學校弱點檢測網站數達所屬學校總數 100%。 6. 共推展網路應用創新服務共 11 大項，且縣市網路中心人員與設備完全整併(全國最為順利)。
九、發展資訊教育設備與軟體	全市高中職與國中小微軟 SA 授權(含防毒軟體)、防火牆到期保固授權與偏遠地區維修人力、補助會計兼職人員電腦設備、全市教育網路機房整併設備更新等。
玖、執行暨督導軍訓業務	
一、軍訓活動及學術研習	
(一)加強射擊教育精練學生射擊技能。	1. 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辦理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 2. 100 年 4 月 18 至 27 日假陸軍官校實施實彈射擊活動，本市參與高中職校學生共計 22,162 人，另薦派高雄高工參加實彈射擊競賽暨極限挑戰活動。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械彈保管與維修，實施年度軍械維修及零整補，確保軍械堪用狀態。 (三)進行軍護教學研究發展，改進教學方式，增進教學效果。 (四)舉辦講習，交換經驗，增進工作成效。 (五)舉辦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增進軍護人員學能。 (六)辦理軍人節慶祝活動。 (七)辦理反毒活動及相關研習，以加強反毒宣導。 (八)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宣揚全民國防理念。 二、學生生活輔導： (一)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幹部訓練	100 年度委請「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 205 廠」實施射擊槍枝檢整，維持妥善率。 1. 於 100 年 4 月 7 日假三民高中舉辦全民國防學術論文著作研討，計有 4 篇學術論文於 10 月呈報教育部，經國防部及教育部審核計有 2 篇榮獲績優。 2. 100 年度辦理地區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計 4 次。 3. 100 年度辦理軍訓教官授課計畫提報 2 次。 4. 教育局理軍訓工作評鑑，督訪查考各校教學成效，於 7 月 27-29 日假中山高中辦理「100 年軍訓人員暑期工作研習」表揚評鑑績優學校 1. 100 年度寒暑假各辦理乙次軍訓人員工作研習，邀請警政、水利防災專家學者演講，以增進軍護人員學能。 2. 每 2 個月辦理軍訓主管會報，檢視並督導各校工作成效。 100 年度辦理 3 場次軍訓業務講習，增進新續任承辦人員工作效率並精進作為。 100 年度結合攀岩溯溪體驗假涼山瀑布辦理「九三軍人節慶祝活動」，計有 200 位軍訓教官參加。 1. 100 年度編列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款經費共 372 萬 7,000 元整。 2. 100 年度辦理 5 場次「防制學生濫用藥物」工作研習，計國中、高中職校主任、承辦人員 550 人次參加。 3. 100 年度所屬學校申辦「反毒宣講團」計 425 場次、宣教人數總計 23,210 人次，各學制「反毒宣講團」宣教比率均達 100%。 1. 於三民高中設置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充實相關學術科教學資源以利各校運用。 2. 100 年度辦理 2 次海軍敦睦艦隊新濱碼頭，及海軍陸戰隊營區參訪參與師生計有 1,462 人。 3. 為增進公務人員之國防知識及防衛國家之意識，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教育局於 12 月 9 日假本市中工高工辦理 100 年全民國防教育—在職教育增能研習活動，與會人員受益良多。 1. 依據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執行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 2. 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 100 年度召開乙次工作檢討會，由教育局局長主持，邀集警察局少年隊、高雄地檢署、衛生局等共同研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有效推展學生校外生活輔導。 (二)青年動員服勤暨學校防護幹部講習，以強化學生應變能力。 (三)推動三級預防工作，加強校園反毒教育宣導，落實防制學生濫用藥物與清查工作，發揮輔導諮商與戒治功能，遠離毒害。 (四)協同輔導：實施相關之輔導措施，並結合家庭、社會、學校資源，協同輔導青少年學生健全成長 (五)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以避免或降低校園意外。 (六)落實教育服務役役男管理工	討學生校外生活相關問題。 3. 100 年度學生生輔導服務，計有疾病照料 82,143 人次、急難救助 3,084 人次、情緒疏導 107,317 人次、轉介服務 17,277 人次、意外事件處理 672 人次、賃居訪視 4,426 人次及與學生家長聯絡 70,042 人次，執行成效優異。 100 年度辦理乙次青年服勤動員整備暨校園災害管理研討，由消防局高雄地區大專院校、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國中、國小總務主任、軍訓主管、各區公假高雄高商計 600 人參加，並實地演練災害防救以增進關知能。 1. 100 年度辦理 5 梯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機構檢驗）計 5,467 人次，查獲藥物濫用學生計 142 人，篩檢率為 2.6%。 2. 100 年採購快速檢驗試劑 13,100 劑，總計使用 9,299 劑，使用率為 71%，初篩陽性 435 人次，初篩陽性檢出率 4.67%，送機構複驗呈陽性確認數計有 77 人，複驗陽性率為 17.86%。 3. 坦承藥物濫用、機構檢驗尿液呈陽性反映，及警方通報校外藥物濫用之學生，所屬學校依規定成立「春暉小組」輔導戒除，均已列入「春暉小組」輔導。 4. 100 年度「春暉小組」輔導個案計 265 人，輔導成功戒除計 121 人，「春暉小組」因中輟、轉、休學、畢、結業個案，教育局轉介至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計 86 人，持續輔導計 58 人，輔導戒治成功執行率達 45.67%。 100 年度召開 2 次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邀請少年隊刑大、各警察局、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社會局及少年輔導委員會與會，研議如何協助學生脫離幫派組織並提供學校輔導意見。 1. 教育局為防範及減少校園意外事件，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工作手冊」、「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及本市「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法規訂定校園安全管理規範，並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管制督考各校安全事件通報與處置作為，以建構安全之校園。 2. 不定期針對校園安全事件，函知各校適時宣導並加強校內外環境維護及強化各項安全設備，100 年度相關函文計 20 則，並函請警察局協助通報學生違法及偏差行為事件。 1. 於 100 年 3 月 1 日函頒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據以執行並督考各服勤處所，另 100 年度辦理役男及服勤管理人員在職訓練 2 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作，強化役男服務效能。 (七)推動「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2. 教育局現有役男人數計 171 員，包括一般專長役男 131 員及特殊專長役男 40 員，均依專長專用等相關規定辦理。 3. 100 年度辦理役男公益服務活動共 5 場次，運用役男計 158 名以上 265 人次，另辦理役男捐血活動乙場次，共捐助 45,000C.C。 1. 於 100 年 3 月 10 日函轉各校知悉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另於 8 月 1 日函頒「100 學年度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管制各校依其特性、學生素質及重點工作訂定所屬計畫，並辦理校園安全宣導活動。 2. 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每學期開學後 1 週內，依照「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檢測表」，清查校園及校園周邊危安熱點，針對校園內有危安因素地點公告學校網站及研擬改善措施，並協請轄區警察加強校園外週邊安全。 3. 開學後 2 週內，依據「校園環境安全檢測表」檢測結果與轄區警分局（派出所）完成「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協調與修訂，以學生霸凌恐嚇勒索、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為派員支援任務範圍，100 年度由學校或教育局察覺學生偏差行為，提供相關情資通報警方共 108 件次。 4. 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依行政區域劃分 7 個校外會責任區，並安排教官規劃執行相關工作。教育局校外聯巡計 953 次查獲違規學生計有 475 人次，均函文所屬學校列管輔導，並於每月市府治安會報及每兩週教育局校安會報中提報。 5. 100 年度召開分區校安會報 6 場次，邀請警察局、交通局、衛生局，針對整體校園安全問題討論溝通並研擬合作方案。 6. 100 年度召開「校園安全會報」共計 34 次，會中逐一分析各校安事件並研討處置及精進作為。
壹拾、視察與輔導 一、視導工作：視導所屬機關學校切實執行法令，促進教育正常發展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改進教學方法，增進教育效果。 二、國民教育輔導：	1. 訂定視導區分配表，實施分區視導責任制，並配合實施分類及專案視導，以提高視導績效。 2. 加強學校教學及行政視導，適時將結果提供各主管科督導檢討改進 3. 遴聘優秀退休校長擔任榮譽督學，協助教學視導、辦學經驗之傳承 4. 加強為民服務，確實處理市民反映意見。 5. 繼續充實各領域教學活動，協助解決教學疑難，並於視導過程中主動發掘績優教師，適時獎勵，以激勵士氣。 6. 鼓勵教師創意教學行動研究，並選送優秀中小學教師出國專題研究 1. 調整輔導團組織，提升教學、輔導、服務、研究效能，從事教育研究發展工作。100 年年度全市共計辦理國中小諮詢服務 278 場次。 2. 建置國教輔導團教學資源網站、領域部落格，除提供豐富教學內容給教師參考外，並及時進行輔導諮詢。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強化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增進輔導功能；設置國中小各學習領域輔導小組；建立各學習領域教材資源，輔導教師積極研究創新及進修，增進教學效能。 壹拾壹、家庭教育 一、推動親職(子)教育，共創親子雙贏局面 二、分階段辦理婚姻教育課程，為建立幸福家庭奠基 三、推展外籍配偶家庭教育，促進多元文化家庭和諧 四、推展代間教育，促進世代交流家庭和諧關係 五、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家庭教育4小時以上課程及活動 六、建構885諮詢服務專線(含志工招募培訓)	3. 辦理各項教師增能研習，如教材研發、多元評量、補救教學、創意課程等，精進教師教學能力。 4. 與英國文化協會共同辦理 T.TET 英語教學網，提供親子共學。100 年度約有 11 萬餘人線上受惠。 5. 與中山大學合作辦理「南台灣教育論壇」，結合國際教育，邀請中外教師進行專業學術對話。 6. 配合本市藝術與人文教育四年計畫，建置藝術媒合平台，鼓勵社區藝團到校展演及交流。網站啟用至今年 12 月底，上網瀏覽達 58 萬 8,735 人次，另透過平台媒合案件計有藝文團體入校展演、兒童藝術教育季黑箱專案、拜訪森林、藝術到我家等 6 案，核定 463 校次，預計受惠師生達 16 萬 4,000 人。 7. 配合本市教育發展重點，進行先導性、前瞻性政策作業，進行領航教師種子培訓。共計 209 項計畫，489 場次，參與人數約 13,700 人次。 辦理各類親職(子)教育活動：提升父母親職效能，促進和諧的親子關係，建立健康和樂的家庭，計 165 場次，18,991 人次參與。 先為婚姻教育奠基，於高中、大專階段安排溝通與衝突處理等議題課程；其次，針對未婚之適婚男女及將婚夫妻，予以健全的婚姻觀；接著，針對進入婚姻者安排成長課程，讓婚姻持續加溫；最後讓進入婚姻逾 20 年的夫妻重溫幸福感，並朝向營造幸福滿分家庭邁進，計 95 場次，6708 人次參與。 結合社區、學校資源，透過繪本、電腦等媒材，促進國人與新移民家庭成員親子共學，達成多元文化交流互動的目的，計 87 場次，1,416 人次參與。 透過多樣性的活動，喚起民眾重視老人的存在價值，學習祖父母的經驗與智慧，宣導祖孫間的世代交流與互動，計 34 場次，5,543 人次參與。 辦理家庭教育輔導小組專業知能研習，並由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及志工至各級學校推廣家庭教育，計 124 場次，5,489 人次參與。 1. 志工招募與培訓：辦理志工個案研討會、在職訓練及季例會，提升志工進行家庭教育服務之技能，計 14 場次，518 人次參與。 2. 885 幫幫我諮詢專線：100 年服務人次達 382 案，以親職教養及親子關係、婚姻關係問題居多，共佔 46%。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七、辦理全國性家庭教育活動	主辦「溫馨祖孫情—阿公阿嬤與我」全國照片故事暨攝影比賽，本市計有南安國小、光武國小、大同國小、中崙國小、昭明國小、楠梓國小、甲園國小、光榮國小、龍華國中、右昌國中等 10 校獲全國獎項。
八、辦理社區婦女教育活動，促進婦女成長與建立自信	透過成長團體的進行，讓學員學習活出自我，促進家庭關係和諧，讓家人關係更趨於親密，計 39 場次，7,120 人次參與。
九、家庭教育宣導	與警察廣播電台合作，針對不同家庭教育主題，製播劇話內容，宣導 885 諮詢專線，並結合「聽話」單元，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家庭教育相關內涵分享一句話或生命故事。另與中廣合作製播預約幸福百分百廣播節目，針對不同的婚姻教育內涵探討夫妻關係，計 207 場次，計約 10 萬 3,500 人次收聽。
壹拾貳、總務業務	
一、加強文書檔案管理，建置電子檔案目錄、公文影像存檔。	1. 辦理幼托整合後公文檔案移交，接管社會局兒少科移撥教育局幼兒科檔案 68-99 年公文共 12 箱 155 卷，100 年移交公文預計於 101 年 1 月辦理點交。 2. 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計畫文書人員知能研習，共舉辦兩梯次為期兩天之課程。 3. 辦理檔案清查，清理教育局 84、86 年已達保存年限之檔案銷毀作業，84 年銷毀件數 2,245 件，86 年 24,348 件目前由檔案室檢選續存檔案；協助本府辦理檔案銷毀作業 85-91 年目錄 23 冊、85-92 年目錄 12 冊及 51-58 年目錄 8 冊。
二、建立採購、營繕制度	1. 建立採購專業人員制度，落實「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及管理辦法」，本府所屬人員大多數已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證照。 2. 電子領投標作業，本府電子領標作業均達執行率 100%，電子投標達 100% 以上。 3 綠色採購業務本府執行率 1-6 月達 92.9%，7-12 月達 90.1%。
三、加強緊急災害防救警覺及知能	1. 執行「119」防火宣導及防災週工作宣導，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計 36 所實施。 2. 教育局所屬市立各級學校計 349 所學校，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及學校颱風災害應變注意事項」，成立緊急災害應變小組預防及執行災害相關事項之處理。
四、善用公設保留地作教育休閒區	1. 為提供社區民眾及學生更多元休憩及運動場所，本府編列預算共 347 萬 7 千元於學校預定地。 2. 配合市容景觀，積極增加綠化覆地面積，依地區特性先採植草及綠化，或開闢簡易運動設施等方式，提供當地社區民眾遊憩使用。 3. 將已綠化之學校預定地及前鎮國小校內建置 10 面簡易棒（壘）球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場，提供學校與社區民眾從事棒(壘)球運動練習。
五、推展本市教育政策及概況宣導	編印教育概況做教育宣導，發行教育電子報每月2次介紹教育新知。
壹拾參、人事業務	
一、貫徹員額精簡政策	1. 全面管制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幹事職缺，優先移撥消超額（留用）幹事。 2. 新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超額職工移撥處理要點」乙種，據以辦理超額職工移撥事宜。
二、依法辦理陞遷調補，進用考試分發人員	各職務出缺及時辦理甄選遴補，並配合國家考試政策，申請進用考試及格分發人員。
三、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為達「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規定，教育局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為達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因應策略」乙種，以協助學校達成足額進用法定身心障礙者目標。
四、加強訓練進修，以提高人員素質	1. 鼓勵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教職員辦理在職進修、終身學習，以增進專業知能，提高行政效率與教學品質。 2. 規畫辦理健康、兩性平權、行政中立等講座，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以提昇公教人員素質。 3. 派員參加各項訓練，培養公務人員創新觀念，提昇服務品質。鼓勵公務人員在職進修，積極參與各項研習課程。本年度每人最低學習時數需達40小時，數位進修5小時，以提升公務人員人力素質。
五、強化考核獎懲，以激勵服務精神	依相關法令規定，以「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覈實辦理考核獎懲案件，以激勵士氣。
六、落實退休資遣政策，加強退休人員照護。	配合市府財政預算，按年編列教職員工退休資遣經費，並依退休資遣法令規定，積極辦理教職員工退休資遣案件，100年度教育局共計辦理817件退休案。另對於已退休人員依規定發放三節照護金，100年度計發放春節9860人次、端午節9658人次、中秋節9949人。生活特別困難者，並發放特別照護金，100年度核定照護計41人次。
七、關心員工身心健康，規劃辦理定期健康檢查	配合市府員工協助方案，加強辦理各項身心健康講座；並編列相關經費補助員工身體健康檢查，以維護員工身心健康，提升優質公務人力。100年度教育局受惠人數計3,391人次。
壹拾肆、政風業務	
一、加強辦理政風法紀宣導，增進員工守法觀念	1. 編印政風法令、案例，或轉發廉政相關之電子郵件、光碟，提供員工參閱，以培養知法守法精神，並擴大宣導效果。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革新政風，建立廉能政治，加強便民服務 三、加強公務保密工作，提升員工保密習慣，並策訂預防機關危害、破壞維護措施 四、落實財產申報作為 壹拾伍、會計業務 一、配合年度施政計畫籌編預算 二、有效控管各統籌經費預算 三、加強內部審核 四、依限編製各表報 五、編製年度決算	2. 擴大民眾參與，加強興利作為，除邀請專家學者演講外，並配合市府各機關或本局舉辦大型活動之機會，辦理廉政宣導活動，加強社會參與度，廣徵興革建言及意見。 1. 辦理業務專案稽核及業務興革座談會，廣徵業務興革建議事項，充分掌握民意需求，作為本局增進業務效能之參考。 2. 辦理廉潔楷模表揚，以樹立政風廉能形象。 3. 查處檢舉案件，澄清吏治。 4. 落實興利措施，加強易滋弊端業務稽核，事先防止作業弊失。 1. 加強辦理機密維護檢查及資訊安全稽核，防杜危害事件發生。 2. 配合各項考試、甄選、重大採購、營繕案件、專案會議(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會議)，協助承辦單位做好公務機密維護工作，確保當事人之權益。 3. 加強機關預防危害、破壞維護功能，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件調處，消弭偶/突發事件。 1.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並鼓勵申報義務人以網路辦理申報作業。 2. 受理財產申報資料 1. 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成立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配合年度施政計畫並依法令規定覈實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使預算與計畫密切配合。 2. 訂定教育局暨各級學校預算編製作業補充規定，精進籌編年度預算 訂定「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年度預算執行補充規定」、「教育統籌經費動支程序表」、「各級學校兼、代課鐘點費執行狀況表」，以提升資源使用效能，確保財務秩序與安全，並簡化教育統籌經費動支程序。 依照「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辦理審核，以落實預算執行，提高財務效能。 依據會計制度一致規定及會計事務程序，按規定時限編送有關月報、季報、年報，並適時顯示計畫執行進度與經費支用配合情形，並供機關首長決策參考。 依照「決算法」及有關規定編製年度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彙編附屬單位主管決算。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